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已列載本公司2016年年報摘要，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2016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以及上載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的網站www.yitaicoal.com以供閱覽。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及商討有關本集團之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按公司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並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1.84元(含稅)，共計598.74百萬元。本公司暫定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相關議案，包括上述2016年度末期股息議案。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6日前向本公司股東派發2016年的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 B股股東股權登記日及分紅派息事宜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境內相關規定及B股市場相關慣例，本公司B股股東的分紅派息事宜將在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後另行發佈分紅派息實施公告，其中確定B股股東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權除息日。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25日至2017年5月25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7年4月24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暫定於2017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9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7年6月13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黃速建先生、張志銘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2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3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1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13
第五節	監事會報告	57
第六節	重要事項	61
第七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72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82
第九節	公司治理	100
第十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120
第十一節	財務信息	124



釋義

一、釋義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常用詞語釋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伊泰香港	指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伊泰化工	指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煤製油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准東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呼准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酸刺溝煤礦	指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伊犁能源公司	指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伊泰新疆	指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伊泰煤炭
公司的外文名稱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稱縮寫	IMYCC / Yitai Co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張東海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東海(董事長)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張晶泉 宋占有 呂貴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黃速建 張志銘 譚國明
戰略委員會成員	張東海(主席)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宋占有 張晶泉 呂貴良 張志銘 俞有光 黃速建 譚國明
審計委員會成員	俞有光(主席) 張志銘 黃速建 譚國明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一、公司信息(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志銘(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張晶泉
俞有光
黃速建
譚國明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黃速建(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張晶泉
張志銘
俞有光
譚國明

生產委員會成員

張東海(主席)
葛耀勇
張晶泉
黃速建
俞有光

監事會成員

李文山
賈小蘭
王小東
姬志福
韓占春
王永亮
鄔 曲

授權代表

劉春林
趙 欣

替任授權代表

黃慧玲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姓名	趙欣
聯繫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電話	0477-8565731
傳真	0477-8565415
電子信箱	zhaoxin_yitai@126.com

三、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017000
公司辦公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0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址	http://www.yitaicoal.com
電子信箱	ir@yitaicoal.com

四、信息披露及備置地地點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券監督 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公司登載B股年報的中國證監會指定 網站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
	公司登載H股年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的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五、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B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伊泰B股	900948	伊煤B股
H股	香港聯交所	伊泰煤炭	03948	/

六、其他相關資料

		B股／境內	H股／境外
會計師	名稱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地址	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7號樓12層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名稱	環球律師事務所	高偉紳律師行
	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81號華貿中心1號寫字樓15層&20層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名稱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七、公司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 主要業務數據

單位：百萬噸

主要業務數據	2016年	2015年	增減變化(%)
煤炭產量	36.88	34.34	7.40
煤炭銷量	63.80	59.82	6.65
其中：煤礦地銷	11.19	8.75	27.89
集裝站地銷	5.79	6.68	-13.32
鐵路直達	12.41	9.83	26.25
港口銷售	34.41	34.56	-0.43
鐵路運量：	85.73	83.52	2.65
呼准鐵路	29.66	55.19	-46.26
准東鐵路	56.07	28.33	1.59
煤化工產量	0.19	0.20	-3.81

(二)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2016年	2015年	變化(%)
收入	22,317,130	19,116,172	16.74
年內利潤	2,125,361	252,726	74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985,762	90,501	2,094.19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61	0.03	1,933.3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607,789	2,758,297	212.07

	2016年末	2015年末	變化(%)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資產	24,015,800	22,151,423	8.42
總資產	70,941,604	68,168,766	4.07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八、2016年分季度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營業收入	3,848,347,335.89	4,429,101,469.81	5,768,263,268.10	8,812,792,892.69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3,405,873.32	429,473,556.65	401,433,435.81	1,131,449,310.27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後的淨利潤	17,656,198.58	406,080,307.70	374,671,598.47	1,064,978,840.3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69,493,094.56	1,419,257,497.22	1,964,735,969.92	2,099,148,526.72

註：上述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九、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當期變動	對當期利潤 的影響金額
金融資產	58,299,082.77	30,273,027.16	-28,026,055.61	-23,767,596.31
金融負債	65,600.00	80,240.00	14,640.00	-14,640.00
合計	58,364,682.77	30,353,267.16	-28,011,415.61	-23,782,236.31

註：上述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十、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下列財務資料摘自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定期報告。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和利潤					
營業收入	3,246,332.47	2,506,354.91	2,539,360.49	1,956,551.81	2,285,850.50
營業總成本	2,431,062.51	2,044,913.90	2,204,756.94	1,938,795.64	2,042,198.36
營業成本	2,023,798.87	1,590,322.42	1,775,056.01	1,523,479.52	1,633,327.67
銷售費用	117,518.14	140,816.55	137,926.71	102,784.19	82,148.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5,039.99	163,862.93	164,301.36	160,086.88	113,237.34
財務費用	43,383.17	81,736.36	67,895.93	82,718.43	88,443.49
其他營業成本淨額	81,322.33	68,175.63	59,576.93	69,726.62	125,040.97
營業利潤	838,418.07	464,815.79	349,104.68	33,456.46	267,196.81
利潤總額	871,831.71	463,386.33	340,007.46	29,432.33	256,487.18
所得稅	139,943.61	70,946.75	63,875.78	4,159.67	43,950.97
淨利潤	731,888.10	392,439.58	276,131.69	25,272.66	212,536.2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662,188.08	344,462.83	225,263.67	9,050.10	198,57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4.3	1.06	0.69	0.03	0.61
資產與負債					
流動資產	1,117,239.51	1,032,201.65	1,302,595.66	1,373,430.84	1,163,639.78
非流動資產	3,019,474.85	3,516,249.11	4,571,812.20	5,443,445.63	5,930,520.58
流動負債	1,039,468.87	453,645.25	562,664.00	1,188,581.91	1,154,261.64
非流動負債	903,358.70	1,593,364.62	2,562,078.56	2,951,459.90	3,083,068.70
所有者權益	2,193,886.79	2,501,440.89	2,749,665.30	2,676,834.66	2,856,830.02



公司業務概要

一、報告期內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本公司是以煤炭生產經營為主業，鐵路運輸為輔業，煤化工為產業延伸的大型產業集團。公司直屬及控股的機械化煤礦共12座，年生產能力為45百萬噸；現有控股並投入運營的鐵路主要有3條：准東鐵路（191.79公里，含複線59.35公里）、呼准鐵路（237.98公里，含複線113.79公里）、酸刺溝煤礦鐵路專用線（26.85公里）。同時，公司還參股新包神鐵路（佔股15%）、准朔鐵路（佔股12.94%）、蒙西至華中鐵路（佔股10%）、鄂爾多斯南部鐵路（佔股10%）、蒙冀鐵路（佔股9%）。此外，公司還在優質煤炭富集的納林廟地區建成了以曹羊公路為主線，輻射周邊礦區的150公里礦區公路。多年來，公司不斷加大鐵路管理方面的技術與設備投入，實現了與國鐵的互通。目前，公司自營鐵路設計輸送能力達到2.2億噸／年，煤炭集運能力超過了1億噸／年，已建成覆蓋公司主要礦區的完善運輸網絡，為公司及周邊煤炭外運創造了良好的條件。公司擁有世界領先的煤間接液化製油技術，並以此為依託在內蒙、新疆地區部署建設大型煤化工項目。公司現階段的主要產品為環保型優質動力煤，主要作為下游火電、建材及化工等行業企業的燃料用煤。按照2016年中國財富500強排名，公司在煤炭行業上市公司中位列第6位。

2016年煤炭行業去產能取得明顯成效，煤炭產量下降與各項偶發性因素疊加，導致市場預期發生變化，煤炭價格出現短期大幅上漲。但當前煤炭需求基本面並未明顯改變，推動煤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將會是「十三五」時期的政策重點。未來以煤炭深加工和轉化為主的清潔高效利用和以一體化、集約化經營為導向的產業轉型升級仍然是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



公司業務概要(續)

二、報告期內公司主要資產發生重大變化情況的說明

公司2016年12月26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受讓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的議案》，公司以129百萬元的對價受讓北京傑隆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的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27%的股權，並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本次股權轉讓之目的出具了《北京傑隆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擬將其持有的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27%股權轉讓給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報告》(滬東洲資評報字[2016]第1100255號)，經評估，所載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為485,520,602.10元。本次標的股權轉讓價格在此基礎上確定為129百萬元。本次轉讓完成後，公司持有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

公司2016年12月26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轉讓所持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的議案》，公司以129百萬元的對價轉讓公司所持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36%的股權給鄂爾多斯市匯家寶投資有限公司，並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本次股權轉讓之目的出具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擬將其持有的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36%股權轉讓給鄂爾多斯市匯家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涉及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報告》(滬東洲資評報字[2016]第1101255號)，經評估，所載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為360,092,740.64元。本次標的股權轉讓價格在此基礎上確定為129百萬元。本次轉讓完成後，公司持有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37%的股權。



公司業務概要(續)

三、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公司作為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經過近20年的發展，公司規模、發展質量和效益得到明顯提高，產業結構優化，物質基礎增強，在同行業中具有整體競爭優勢。公司市場覆蓋華東、華南、華北、東北、華中等廣大地區，與眾多電力、冶金用戶建立了穩定的長期友好、互惠雙贏的戰略合作關係，具有較高的品牌效益。公司擁有豐富的煤炭儲備、優越的開採條件、現代化的開採技術及持續的內外部資源整合機會。同時，公司始終堅持產運銷一體化經營的方針，通過鐵路和煤化工板塊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有利於公司實現自身長久穩定發展。

第一，公司煤炭產品是典型的「環保型」優質動力煤，具有中高發熱值、中低含灰量、極低含硫量、極低含磷量、低含水量元素等特點，是國內目前大面積開發煤田中最好的煤種之一，具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優勢。

第二，公司具有領先全行業的低成本開採優勢，公司主要礦區地表條件穩定、地質結構簡單、煤層埋藏深度較淺且傾斜角度較小、煤層相對較厚及瓦斯濃度低，大幅降低了本公司採礦作業的安全風險和生產成本。

第三，公司具有鐵路運輸優勢，現已形成東連大准、大秦線，西接東烏線，北通京包線，南達神朔線的以准格爾、東勝煤田為中心向四周輻射的鐵路運輸網絡，同時建立了多個大型煤炭發運站、貨場和轉運站，為公司煤炭的儲運、發運創造了低成本、高效率的運行條件。

第四，公司以自有的領先世界的煤間接製油技術為依託，積極拓展煤化工業務，有助於延伸公司煤炭產業鏈，實現產業轉型升級，提高核心競爭力並鞏固行業地位。

第五，公司在做大做強的過程中，始終堅持履行對股東、地方和社會的責任。多年來不僅保持了優異的分紅和納稅記錄，而且積極幫助本地區進行環境治理和生態改善，真正做到了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



董事會報告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16年，在國家大力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背景下，煤炭市場出現了劇烈波動，煤炭價格經歷了持續探底、大幅反彈到企穩回調的跌宕過程。面對市場的劇烈變化，公司在董事會和管理層的領導下，及時調整策略、搶抓機遇。在確保安全生產、合規生產的前提下，科學統籌調度，合理安排煤炭產、運、銷工作，積極推進重點項目建設與審批，實現了業績的大幅增長和各項事業的有序發展。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總資產達到709億元，2016年實現營業收入223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19.86億元。

(一) 煤炭板塊

報告期內，公司累計生產商品煤36.88百萬噸，銷售煤炭63.80百萬噸。

1. 煤炭生產

一方面嚴格執行國家的限產政策，及時調整各煤礦生產計劃，合理安排檢修時間，確保完成生產任務；另一方面，根據先進產能相關政策，爭取高效礦井產能指標，提高生產效益。

2. 煤炭運銷

2016年，在自有貨源不足的情況下，公司通過簽訂長協、坑口包銷、量價聯動、擴大調運半徑、增加品種結構等多種方式，最大限度爭取社會煤源。同時在確保質量穩定和經濟效益的前提下積極開展貿易採購，開發出一批長期穩定、誠信優質的港口煤炭供應商，成為貨源組織的有力補充。

報告期內，公司開通了准池—朔黃線發運業務，成為太原局經大准線外運量最大客戶，同時也是蒙冀線開通後的首家發運客戶。通過蒙冀線與大秦、朔黃線發運形成選擇性互補，徹底打破了公司的鐵路外運瓶頸，大大降低了運輸成本。

銷售方面，在2016年下半年市場回暖、價格上升的形勢下，通過對客戶進行分級管理等方式適當降低長協銷售比例，增創利潤。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續)

(二) 鐵路板塊

2016年，面對多變的煤炭市場和激烈的行業競爭，准東、呼准公司進一步完善集疏運系統、優化儲裝管理，大大提高了運營效率；通過研發設備管理信息化系統、機務管理軟件等達到卡控流程、降低成本、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的良好效果；根據市場變化及周邊鐵路運費持續上漲的情況，及時對國鐵及周邊鐵路進行實地調研，對鐵路運費、集運站站台費進行及時調整，有效穩定了客戶資源，保證了發運量，增加了公司收入。

報告期內，准東鐵路發運煤炭**56.07**百萬噸，呼准鐵路發運煤炭**29.66**百萬噸。

(三) 煤化工板塊

佈局煤化工產業是公司延伸產業鏈、實現轉型升級、提高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戰略舉措。國家《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明確提出，按照國家能源技術儲備和產能儲備示範工程的定位，合理控制發展節奏，強化技術創新和市場風險評估，嚴格落實環保準入條件，有序發展煤炭深加工，穩妥推進煤製燃料、煤製烯烴等升級示範，增強項目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公司共有「新疆伊犁」、「新疆甘泉堡」、「內蒙古伊泰」三個項目入選了「十三五」規劃煤炭深加工建設重點煤製油項目。公司一直以來都在堅定不移的推進各煤化工項目的審批和建設。

1. 16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

報告期內，煤製油公司努力克服油價下滑、煤價上漲的不利局面，全力保障一期**16**萬噸／年裝置安全穩定運行，實現了較高水平的連續運行成績，全年共生產各類油品和化工品**0.1945**百萬噸。同時，煤製油公司繼續加大科研投入和技術創新力度，報告期內共有**16**件實用新型專利和**4**件發明專利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並順利通過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再次認定。截至報告期末，煤製油公司已累計擁有**55**件實用新型專利、**10**件發明專利。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續)

(三) 煤化工板塊(續)

2. 油品銷售

報告期內，石油化工公司積極與煤製油公司配合，及時根據市場情況調整銷售思路與銷售模式，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同時，努力維護現有客戶群體，在確保產品穩定銷售和經營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持續組織開展自營產品銷售業務，全年累計銷售各類產品0.3365百萬噸。

3. 項目建設

報告期內，伊泰化工公司以安全質量為基石，集中優勢力量搶抓建設進度，合理安排和控制投資費用。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設計採購全部完成，全面進入裝置調試階段。目前正在進行單機試車、聯動試車、設備吹掃等工作，力爭於2017年上半年一次性開車成功。

2016年7月8日，煤製油公司二期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獲得國家環保部批覆；2016年12月2日，項目獲得《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2016]2540號)。

報告期內，伊泰新疆較好的完成了項目前期、設計收尾、倉儲管理等工作。項目核准所需支持性文件除《環評報告》外均已完成批覆，項目用地審批等手續也在有序辦理。

2016年，伊犁能源公司重點圍繞項目核准，大力推進項目環評、能評報告報審進度，妥善處理詳細設計階段性收口。項目核准工作方面，已啟動伊犁煤製油項目核准申請報告書編製工作。

董事會報告(續)

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續)

(四) 安全、環保工作

2016年，公司繼續推進安全質量標準化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通過安全責任獎懲考核，強化了各級安全生產責任，使安全管理工作既做到責任明確，又相互協調配合，順利完成各項安全生產目標。

酸刺溝、納二、宏一、大地、寶山五座生產礦井順利通過評審，榮獲「2014-2015年度煤炭工業特級安全高效礦井」稱號；

准東鐵路實現無行車較大、人身傷亡及以上事故5,859天，呼准鐵路實現無行車較大、人身傷亡及以上事故3,696天；

煤製油公司未發生較大及以上生產安全事故，化工公司全年累計實現3,751萬安全人工時，未發生安全、質量、環保事故。

報告期內，公司各單位環保設施穩定有效運行，各類污染物的排放均達到國家相應的排放標準，各類固廢收集、處置率均達到了100%。圓滿完成了「十二五」期間節能指標，順利通過環境／能源管理體系監審。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

財務表現

(一) 主營業務分析

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
收入	22,317,130	19,116,172	16.74
銷售成本	(16,682,378)	(15,442,988)	8.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0,284)	(1,017,994)	-19.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24,559)	(1,572,629)	-34.85
財務費用	(933,929)	(867,812)	7.6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607,789	2,758,297	212.0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113,676)	(6,250,607)	13.8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669,394)	5,071,094	-172.36
研發支出	48,788	103,152	-52.70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續)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煤炭	運輸	煤化工產品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	20,585,042	1,760,022	1,447,700	7,693	23,800,457
外部客戶	20,318,680	574,826	1,415,931	7,693	22,317,130
內部客戶	266,362	1,185,196	31,769	-	1,483,327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2,220,371	413,476	(40,778)	(28,198)	2,564,871
所得稅開支					(439,510)
年內利潤					2,125,361
分部資產	50,172,243	13,347,769	27,819,012	524,103	91,863,127
分部負債	25,877,427	5,739,124	21,171,708	515,957	53,304,216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煤炭	運輸	煤化工產品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	17,073,880	1,710,925	1,857,764	7,212	20,649,781
外部客戶	16,847,610	416,387	1,844,963	7,212	19,116,172
內部客戶	226,270	1,294,538	12,801	0	1,533,609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240,338)	521,286	14,852	(1,477)	294,323
所得稅開支					(41,597)
年內利潤					252,726
分部資產	41,849,699	13,303,799	25,132,059	2,540	80,288,097
分部負債	21,363,362	5,808,077	16,154,636	5,639	43,331,714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續)

1. 收入和成本分析(續)

(1)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續)

各業務板塊協同關係

	2016年		2015年	
	銷售量 (萬噸)	佔比	銷售量 (萬噸)	佔比
煤炭業務				
對外部客戶銷售	6,380	97.97%	5,982	98.16%
對內部煤化工板塊銷售	132	2.03%	112	1.84%
	運輸量 (萬噸)	佔比	運輸量 (萬噸)	佔比
鐵路板塊				
對內部提供運輸服務	6,150	72%	6,594	78.95%
為第三方提供運輸服務	2,423	28%	1,758	21.05%
	採購量 (萬噸)	佔比	採購量 (萬噸)	佔比
煤化工				
內部採購	132	100%	112	97.39%
外部採購	0	0	3	2.61%

(2) 產銷量情況分析表

主要產品	生產量 (萬噸)	銷售量 (萬噸)	庫存量 (萬噸)	生產量比 上年增減 (%)	銷售量比 上年增減 (%)	庫存量比 上年增減 (%)
動力煤	3,688.26	6,380.44	592.98	7.41	6.65	72.99
煤化工產品	19.45	33.65	0.92	-3.81	-17.69	-25.81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續)

1. 收入和成本分析(續)

(3) 成本分析表

單位：萬元

分行業	分行業情況				本期金額 較上年 同期變動 比例 (%)
	本期金額	本期佔總 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 金額	上年同期 佔總成本 比例 (%)	
煤炭業務	1,459,630	90.40	1,325,112	87.89	10.15
運輸業務	33,032	2.05	26,337	1.75	25.42
煤化工業務	121,646	7.53	156,040	10.34	-22.04
其他	281	0.02	248	0.02	13.46
合計	1,614,589	100.00	1,507,737	100.00	7.09

註： 以上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

(4) 主要銷售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情況

前五名客戶銷售額4,379.95百萬元，佔年度銷售總額19.16%；其中前五名客戶銷售額中關聯方銷售額0百萬元，佔年度銷售總額0%。

前五名供應商採購額1,721.79百萬元，佔年度採購總額32.04%；其中前五名供應商採購額中關聯方採購額0百萬元，佔年度採購總額0%。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續)

2. 費用

報表項目	期末餘額 (千元) (或本期金額)	期初餘額 (千元) (或上期金額)	變動比率 (%)	變動原因
銷售費用	820,284	1,017,994	-19.42	主要是本期港口費用噸煤單價優惠所致
一般及 行政開支	1,024,559	1,572,629	-34.85	主要是上期繳納耕地佔用稅；本期研究開發支出減少所致

3. 研發投入

研發投入情況表

單位：百萬元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	48.79
本期資本化研發投入	0
研發投入合計	48.79
研發投入總額佔營業收入比例(%)	0.22
研發投入資本化的比重(%)	0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續)

4. 現金流

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4,432.76百萬元，比上年同期6,605.86百萬元減少2,173.10百萬元，下降32.90%。

本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8,607.79百萬元，比上年同期2,758.30百萬元增加5,849.49百萬元，增長212.07%。主要是報告期內煤炭售價上漲所致。

本期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7,113.68百萬元，比上年同期6,250.61百萬元增加863.07百萬元，增長13.81%。主要是報告期內煤礦、鐵路及煤化工項目投資增加所致。

本期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3,669.39百萬元，比上年同期淨流入5,071.09百萬元減少8,740.48百萬元。主要是報告期內償還借款所致。

5.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中期票據、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募集資本所得淨額。本公司的資金主要用於收購目標資產，投資煤炭、煤化工、鐵路等業務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本公司債務，以及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

本公司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以及所取得有關銀行的授信額度，將為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和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保證。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二) 非主營業務導致利潤重大變化的說明

本期公司共計提資產減值準備500.38百萬元，對公司的利潤構成產生較大影響。具體明細如下：

1.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減值準備

- (1) 薩瓦納大酒店坐落於准格爾旗大路工業園區，大路工業園區是自治區重點工業園區之一，當前國內經濟增長乏力，轉型壓力、改革阻力相互疊加，鄂爾多斯大路工業園區的建設進度也整體放緩，且園區所處地理位置較為偏遠，客流量較低，已經建成並運行的薩瓦納大酒店一期項目已經完全能滿足現有客流，酒店運行連續幾年處於虧損狀態，經公司研究決定暫緩建設薩瓦納酒店二期工程。

按照固定資產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孰低測算，計提218.60百萬元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按照在建工程賬面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孰低測算，計提239.63百萬元在建工程減值準備。

- (2) 由於寶山煤礦部分固定資產超負荷運轉，導致資產的使用年限縮短，經測算，對這些資產計提6.18百萬元減值準備。

2.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

公司的參股子公司鄂爾多斯市天地華潤煤礦裝備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天地華潤」)成立於2007年2月5日，主營礦用設備的製造、租賃與維修(不含特種設備)；礦用備品備件配送銷售。註冊資本1億元，其中公司出資31.50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31.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地華潤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154,699,441.18元，淨資產為-2,552,314.15元，本年度累計虧損16,993,379.30元，近年來，受煤炭市場低迷影響，天地華潤虧損嚴重，出現經營困難。故公司將長期股權投資中天地華潤250,288.45元投資額全額計提減值損失。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二) 非主營業務導致利潤重大變化的說明(續)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公司前期購買的秦皇島港H股，由於本期公允價值持續下降，本期計提減值準備23.77百萬元。

4. 壞賬準備

- (1) 公司應收鹽城市永佳物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鹽城永佳」) 7.51百萬元購煤款，由於鹽城永佳不予支付，為保護我公司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特請求公安部門立案偵查，經公安機關查明，鹽城永佳涉嫌詐騙，檢察院將鹽城永佳總經理蔡建農進行批捕，同時將法人呂素娟名下三處房產，十二輛車進行查封。但由於債務人欠債遠遠大於被凍結資產，公司剩餘款項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公司將7.51百萬元全額計提壞賬準備。
- (2) 由於參股公司天地華潤虧損嚴重，經營困難，往來款項無法償還，故公司對天地華潤其他收款項8.37百萬元計提壞賬準備。
- (3) 本期收回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的4百萬元其他應收款，故對前期已經計提的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的4百萬元壞賬準備轉回。
- (4) 公司應收呼和浩特車站貨場0.07百萬元其他應收款，經公司多次催收，呼和浩特車站貨場不予支付，公司認為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本著審慎經營的原則，對其全額計提壞賬準備。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三)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為46,251,335千元，比2015年12月31日的43,855,452千元淨增加2,395,883千元，增長5.46%，主要是本期伊泰化工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於2016年 12月31日	佔比 (%)	於2015年 12月31日	佔比 (%)
樓宇	4,724,669	10	3,717,727	8
井建	2,572,599	6	2,535,469	6
廠房及機器	4,686,721	10	3,997,520	9
汽車	221,063	0	260,596	1
鐵路	10,319,774	22	6,967,851	16
公路	495,812	1	496,671	1
辦公室設施及其他	354,189	1	328,365	1
在建工程	22,596,638	50	25,551,253	58
合計	45,971,465	100	43,855,452	100

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為2,332,291千元，比2015年12月31日的3,815,259千元減少1,482,968千元，下降38.87%。主要是本公司票據背書支付增加所致。

3. 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款餘額為24,953,859千元，比2015年12月31日的26,318,566千元淨減少1,364,707千元，下降5.19%。主要是本期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三)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續)

4. 資產及負債狀況分析表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本期期末數	本期期末數佔總資產的比例(%)	上期期末數	上期期末數佔總資產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額較上期期末變動比例(%)	情況說明
應收票據	179,140,543.96	0.25	1,369,573,105.33	2.01	-86.92	主要是票據背書支付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439,452,887.78	0.62	285,498,929.93	0.42	53.92	主要是應收股權轉讓款增加所致
存貨	1,803,802,743.63	2.54	1,085,494,225.17	1.59	66.17	主要是煤炭市場好轉，銷售儲煤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434,981,320.00	2.02	1,091,201,255.90	1.60	31.50	主要是資產購置待抵扣進項稅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868,152,623.66	12.50	6,567,703,810.04	9.63	35.03	主要是本期收購廣聯煤化股份所致
固定資產	21,827,217,312.33	30.77	16,602,706,275.96	24.36	31.47	主要是呼准鐵路線及塔拉壕煤礦轉固所致
無形資產	1,752,127,800.15	2.47	1,295,051,121.90	1.90	35.29	主要是本期購置土地使用權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667,684.76	0.06	33,526,642.40	0.05	36.21	主要是本期代墊公路款增加所致
應付票據	1,242,329,186.18	1.76	325,150,396.75	0.48	282.08	主要是票據支付增加所致
預收款項	407,455,066.78	0.57	184,400,489.03	0.27	120.96	主要是為預收銷售款增加所致
應付股利	76,078,665.07	0.11	710,430.00	0.00	10,608.82	主要是子公司尚未支付少數股東分紅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634,584,616.00	2.30	3,417,885,060.58	5.01	-52.18	主要是一年內到期借款減少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78,937.85	0.00	5,018,735.10	0.01	-32.67	資產報廢轉回以前年度確認金額所致
長期應付款	807,335,227.76	1.14	312,656,342.40	0.46	158.22	主要是收取國家發展專項資金

以上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三)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續)

4. 資產及負債狀況分析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60.73%，2016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59.73%。比上年下降了一個百分點。

資產負債率以債務淨值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值計算得出。債務淨值包括付息銀行借款、長期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其他借款及短期存款。資本乃指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四)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

1. 驅動業務收入變化的因素分析

幣種：人民幣

伊泰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不含稅)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不含稅)
煤礦地銷	11.19	188	8.75	140
集裝站地銷	5.79	164	6.68	155
鐵路直達	12.41	348	9.83	314
港口銷售	34.41	383	34.56	339
總計	63.80	322	59.82	285

2. 以實物銷售為主要的公司產品收入影響因素分析

單位：百萬噸

伊泰	2016年1-12月 數量	2015年1-12月 數量
自產煤	35.56	34.55
外購煤	28.24	25.27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四)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2. 以實物銷售為主要的公司產品收入影響因素分析(續)

單位：百萬噸

自有鐵路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總發運量	向本公司提供的運量	總發運量	向本公司提供的運量
准東鐵路	56.07	47.23	55.19	49.51
呼准鐵路	29.66	14.27	28.33	16.43

3. 主要銷售客戶的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名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為4,379,946,589.49元，佔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總銷售收入的19.62%。而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已計入上述金額，佔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銷售收入的5.08%。

客戶名稱	銷售收入	佔銷售總額比例(%)
浙江浙能富興燃料有限公司	1,133,732,689.92	4.95
廣東珠投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1,048,388,268.46	4.59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851,820,111.24	3.73
廣州珠江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674,835,343.37	2.95
江蘇蘇龍能源有限公司	671,170,176.50	2.94
合計：	4,379,946,589.49	19.16

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財務表現(續)

(四)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4. 主要供應商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供應商名稱	採購金額 (不含稅)
准格爾旗弓家塔布爾洞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431,646,912.89
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煤炭運銷分公司	388,697,048.42
鄂爾多斯市榮春泰煤炭有限公司	387,234,244.14
內蒙古匯能煤電集團羊市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319,076,835.71
鄂爾多斯市寶裕商貿有限公司	195,139,095.08
合計：	1,721,794,136.2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名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為1,721,794,136.24元，佔當年採購總額的32.04%。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當年採購總額的比例為8.03%。

三、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

(一) 煤炭主要經營情況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煤炭品種	產量 (噸)	銷量 (噸)	銷售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
動力煤	36,882,605.10	63,804,372.82	205.85	145.96	59.89
合計	36,882,605.10	63,804,372.82	205.85	145.96	59.89

董事會報告(續)

三、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二) 煤炭儲量情況

單位：噸

主要礦區	資源儲量	可採儲量
酸刺溝	1,300,016,200	701,136,200
納林廟二號井	125,563,700	58,968,700
宏景塔一礦	107,134,600	39,284,600
納林廟一號井	23,960,000	4,160,000
陽灣溝	13,890,000	6,320,000
富華	5,210,000	2,220,000
凱達	191,710,000	110,870,000
大地精	80,890,060	46,866,000
寶山	39,290,000	22,120,000
誠意	15,330,000	4,530,000
白家梁	4,500,000	0
塔拉壕	865,683,200	588,213,200
合計	<u>2,773,177,760</u>	<u>1,584,688,700</u>

計算標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本公司資源量和儲量乃根據最近一次國土部備案的資源量，按動用資源量逐年核減，得出剩餘資源量。本公司與以往披露估算假設相比無重大變更。本年報用於計算得出礦產級別儲量的報告標準或基礎均採用中國國家現行規範標準：《生產礦井儲量管理辦法》、《煤、泥炭地質勘查規範》計算相應級別的儲量。該儲量表由公司內部地質專家審核。

董事會報告(續)

三、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三) 其他說明

(1) 報告期公司煤礦勘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各煤礦未進行勘探。

(2) 煤礦資本支出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名稱	2016年計劃	本期發生額	完成全年計劃的比例
酸刺溝	101.49	70.74	69.70%
納林廟二號井	30.30	23.88	78.81%
宏景塔一礦	116.55	57.82	49.61%
凱達	1.05	1.05	100%
大地	2.42	1.20	49.59%
寶山	3.23	2.40	74.43%
合計	255.04	157.10	61.60%

(3) 煤礦建設情況

塔拉壕煤礦已於2016年10月底轉固，目前正在進行試生產。

董事會報告(續)

三、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三) 其他說明(續)

(4) 煤礦基建合約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使用單位	合約內容	供應商名稱	合約金額
酸刺溝煤礦	洗煤廠主廠房及棧橋鋼結構防腐、防火工程	河南長興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2,904,445
塔拉壕煤礦	工業廣場護坡環保、水保綠化工程	榆林市楓盛遠景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5,699,138
宏景塔一礦	三採區東翼補充勘探	呼和浩特市匯金源礦產資源勘查開發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251,100
大地精煤礦	災治辦復墾綠化施工	呼和浩特市匯金源礦產資源勘查開發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531,513

(5) 煤礦設備採購合約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使用單位	合約內容	供應商名稱	合同金額
塔拉壕煤礦	電力電纜	青島漢纜股份有限公司	3,355,197
塔拉壕煤礦	礦井人員定位及無線通訊系統	天地(常州)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313,541
酸刺溝煤礦	6上煤綜放工作面三機及皮帶自移機尾	寧夏天地奔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2,100,000
酸刺溝煤礦	6上煤後部運輸機中部槽	冀凱河北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5,690,000

董事會報告(續)

三、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三) 其他說明(續)

(6) 煤礦開採情況

單位：噸

公司所屬煤礦	煤炭產量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酸刺溝	10,237,204.12	11,613,974.02
納林廟二號井	9,637,455.76	5,528,074.17
宏景塔一礦	8,052,471.94	6,731,628.77
納林廟一號井	0	122,560.80
凱達	0	246,681.48
大地精	5,695,689.11	5,892,155.08
寶山	2,357,689.57	3,129,781.14
同達	0	143,024.00
誠意	8,382.24	928,963.14
塔拉壕	893,712.36	0
合計	<u>36,882,605.10</u>	<u>34,336,842.60</u>

(7) 煤炭成本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類別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人工成本	17.88	15.91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9.12	8.49
	折舊及攤銷	15.65	12.93
	其他生產費	19.63	27.29
	煤炭生產成本合計	<u>62.28</u>	<u>64.62</u>
國內採購煤單位成本		213.29	133.74

註：資源稅計入「稅金及附加」核算。以上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會報告(續)

三、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四) 投資狀況分析

1. 證券投資情況

序號	證券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投資金額 (百萬元)	持有數量 (股)	期末賬面價值 (百萬元)	佔期末證券 總投資比例 (%)	報告期損益 (百萬元)
1	股票	3369	秦港股份	79.24	19,013,000.00	30.27	100	-23.77
合計				79.24	19,013,000.00	30.27	100	-23.77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所持對象名稱	最初投資金額 (百萬元)	期末賬面價值 (百萬元)	報告期損益 (百萬元)	會計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綿陽科技城產業 投資基金	100	43.75	14.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資
合計	100	43.75	14.11	/	/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的說明：

本期賬面價值減少56.25百萬元，是由於基金投資收入沖減成本所致。根據合夥協議及利潤分配方案，基金經營期間取得的項目投資收入，應向合夥人分配，直至合夥人收回其實繳出資額，並於每月現金分配中明確沖減投資成本金額及投資收益金額。



董事會報告(續)

三、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五)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及購買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與控股股東伊泰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以19.12億元向伊泰集團受讓其持有的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5%的股權。

該交易事項已經公司分別於2015年3月18日、2015年6月9日召開的六屆七次董事會和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中的付款約定支付了全部股權轉讓價款，並已於2017年2月14日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手續。目前，本公司共持有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10%的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三、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六)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或服務	註冊資本	資產規模	淨利潤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 有限責任公司	鐵路運輸經營	鐵路運輸	1,554,000,000	6,705,145,920.34	418,604,283.15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 有限公司	鐵路運輸經營	鐵路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投資， 建材、化工產品銷售	2,074,598,000	6,639,843,725.04	-54,230,317.75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 有限責任公司	煤化工產品	1#低芳溶劑、85#費托合成臘、 輕合成潤滑劑、丙烷、LPG及 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項目的 建設。	2,352,900,000	3,843,854,271.62	-48,458,170.81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 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煤炭經營	礦產品加工、銷售	1,080,000,000	4,147,688,018.27	403,907,178.57

1.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准東鐵路公司」)主要經營鐵路運輸業務，註冊資本15.54億元，本公司持有其96.27%的股權。准東鐵路線路里程全長191.79公里，從准格爾煤田的周家灣火車站向西延伸至東勝煤田的准格爾召，為本公司位於東勝煤田的煤礦提供了一條連接至大准鐵路及呼准鐵路的運輸線路，並進一步連接至大秦鐵路及京包鐵路，直至天津港、秦皇島港及曹妃甸港。

報告期內，准東鐵路公司積極推行內部市場化經營，簡政放權，有效激發了生產經營單位和廣大員工的主觀能動性。2016年，准東鐵路公司累計發運煤炭56.07百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1.59%，實現營業收入13.7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7.96%，實現淨利潤4.1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3.72%，截止2016年12月31日，准東鐵路連續實現安全生產5,859天，無人身傷亡事故、行車責任重大事故、火災事故。



董事會報告(續)

三、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六)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2.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稱「呼准鐵路公司」)是由本公司、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和呼和浩特鐵路局共同投資組建，主要經營業務為鐵路貨物運輸，註冊資本2,074,598千元，本公司持有其76.99%的股權。呼准鐵路線路業里程237.98公里，從准格爾旗的周家灣火車站向北延伸至京包鐵路呼和浩特站。呼准鐵路為本公司生產的煤炭運至華東、華北市場的重要通道。

報告期內，呼准鐵路公司更加注重拓展市場，大力開展物流營銷，積極引進客戶，顯著增加散戶發運量。在煤源緊缺的不利狀況下，依然實現了運量的逆勢增長。報告期內，呼准鐵路全年累計發運煤炭29.66百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4.71%，實現營業收入4.55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91%；淨虧損0.54億元。由於本期取消兩項收費，運價總體低於上期。雖然發運量略有增加，但收入並沒有增加；加之呼准鐵路二線工程及新增甲托段復線工程轉固後折舊增加導致營業成本增加，利息支出計入當期財務費用，最終導致本年度淨利潤虧損。

呼准增二線呼和南—王氣上行線建設項目設計優化方案已獲自治區發改委批准，各項支持性文件正在完善中。



董事會報告(續)

三、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六)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3.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煤製油公司」)主要經營煤化工產品及其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由本公司、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和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2,352,900千元，本公司持有其51%股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9.5%股權，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39.5%的股權。

報告期內，煤製油公司安全、高效完成了年度大檢修，重點解決了內冷器堵塞、液體石蠟和穩定輕烴中烯烴含量超標等困擾生產運行的主要問題，大幅提高了裝置日產量，為順利完成全年生產目標打下堅實基礎。同時，根據政府環保治理要求，結合裝置運行實際，完成了煙氣脫硝、油氣回收等多個環保技改項目，總體保證了硫回收單元的穩定運行，全年沒有出現環保事故。

2016年，煤製油公司實現了高水平的連續運行，全年未出現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累計生產各類油品和化工品0.1945百萬噸，全年實現銷售收入8.18億元，淨虧損48.46百萬元。本年度虧損是由於本期權益法核算確認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投資損失60.98百萬元所致。

煤製油公司二期200萬噸/年項目已於2016年12月2日獲得國家發改委正式核准，公司將穩妥推進項目的總體設計修編和基礎設計工作。



董事會報告(續)

三、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六)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4.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酸刺溝煤礦」)由本公司、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於2007年9月18日正式成立，註冊資本10.8億元，本公司持有其52%的股權。酸刺溝煤礦設計生產能力為年產12百萬噸，並配套建設相應規模的洗煤廠和26.85公里的酸刺溝鐵路專用線。

報告期內，酸刺溝煤礦通過修訂完善各項安全管理制度、嚴抓安全隱患重點和難點問題、扎實開展專項安全活動，夯實了安全管理基礎，有效促進了安全生產工作。年內杜絕了輕傷及以上事故，未出現職業病病例，並通過內蒙古自治區安全監察局安全質量標準化驗收，被評為國家一級安全質量標準化礦井。

同時，依據政策和煤礦實際情況統籌規劃生產時間，加強設備維護、保證開機率，通過精細化管理實現降本提質增效。全年共生產原煤10.24百萬噸，實現營業總收入15.38億元，淨利潤4.04億元。



董事會報告(續)

三、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六)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5. 參股子公司情況

內蒙古伊泰財務有限公司(下稱為「財務公司」)成立於2015年7月，由本公司和伊泰集團共同出資設立，本公司持股40%。財務公司的設立運營，擴大了資金歸集範圍，提高了資金使用效率，能夠更好的滿足公司的資金需求。截至報告期末，在財務公司上線的成員單位共62家，辦理各類結算業務2.97萬筆，結算金額累計2,153.19億元。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本公司持股29%，主要經營煤矸石發電、銷售，供熱。報告期內，實現利潤總額6.15百萬元。

報告期內，公司參股15%的新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實現貨物發運量21.22百萬噸，全年利潤總額83.18百萬元。

公司參股9%的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在報告期內積極配合鐵路局採取有力措施，通過利用「調整運價」、「大宗貨物物流總包」等政策促進增運增收。2016年營業總收入6,066.34百萬元，淨利潤總額507.93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目前中國經濟發展已經進入新常態，隨著經濟結構優化、發展方式轉變，清潔能源比重上升。但煤炭作為我國主體能源的地位在短期內不會發生改變，預計「十三五」末煤炭在我國能源消費中的比重仍將達到55%。近年來，受經濟增速放緩、能源結構調整等因素影響，煤炭需求大幅下降，供給能力持續過剩，供求關係嚴重失衡，導致煤炭企業效益普遍下滑，行業虧損面急劇擴大。2016年2月5日，國務院發佈《關於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國發〔2016〕7號)。文件指出，自2016年起3年至5年內，煤炭行業將退出產能5億噸左右、減量重組5億噸左右，該文件是煤炭供給側改革的綱領性文件。之後，國家安全監管總局、國家煤礦安監局聯合發佈《關於支持鋼鐵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安監管四〔2016〕38號)，要求全國所有生產煤礦按每年276個工作日重新確定煤礦生產能力，重新確定的煤礦生產能力作為煤礦企業組織生產的依據。隨著限產政策的落實和煤炭需求增長，2016年下半年煤炭市場逐漸回暖，大部分煤炭企業都扭虧為盈。但是當前煤炭需求基本面並未發生明顯改變，煤炭經濟平穩運行尚缺乏堅實基礎，化解過剩產能，促進煤炭供需平衡依然是今後幾年的政策重點。2017年，在市場和政策多方調控下，受煤炭產能退出、減量化生產和國際市場等多重因素影響，預計全國煤炭市場供需失衡的局面將有所緩解，煤價將在合理區間波動。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二) 公司發展戰略

2017年是充滿挑戰與機遇的一年，公司將充分把握國家推行供給側改革的時機，在保持煤炭產、運、銷的協調、穩定發展的基礎上，有序推進公司煤化工項目審批、建設、運營，加快產業升級步伐，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第一，以國家加快煤炭資源整合，淘汰落後產能為契機，整合內外資源，充實公司戰略資源儲備。

第二，根據市場情況適時調整鐵路運費標準，優化運輸組織，吸引客戶進線發運，提高運營收入。

第三，發展潔淨煤技術，提高產品附加值，延伸煤炭產業鏈。公司將以技術創新為手段，以提高煤炭的整體轉化效率、延伸產業鏈為目的，通過以點帶面、逐步放大的方針，全面部署新型煤化工項目，加快產業轉型升級步伐，致力於成為未來煤炭深加工行業中的領軍企業。

第四，繼續完善安全生產機制，履行環境社會責任。公司將繼續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有效防範事故發生，加強安全投入與管理，加強職業健康體系建設，進一步提高煤礦安全生產水平。繼續保持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加強資源綜合利用和礦區生態環境保護，將公司礦井打造成本質安全型、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和諧型、資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經濟效益好、環境污染少的清潔高效礦井。

第五，繼續深化管理改革，試行內部市場化經營，下放人事管理、薪酬管理、績效管理等權限，有效激發了生產經營單位和廣大員工的主觀能動性。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 經營計劃

	2017年預計	增減情況	設定依據
產量(百萬噸)	38.04	與2016年產量相比增加3.15%	根據公司內部生產能力和 規劃設定
銷售量(百萬噸)	69.45	與2016年銷量相比增加8.86%	根據市場需求設定
單位銷售成本(元/噸)	305.36	與2016年單位銷售成本相比 上升20.67%	公司內部預計

* 以上經營目標及預計會受到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陳述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投資風險。

2017年，在能源結構調整、環境污染治理等多重因素影響下，煤炭需求難有大幅增加，產能過剩對價格的壓力仍將持續。公司將扎實做好各項工作，努力實現穩中提質、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 經營計劃(續)

1. 常抓不懈，夯實公司安全基礎。

首先，嚴格遵守國家和行業標準，牢固樹立安全發展的紅線意識，規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運行，不斷提升公司安全質量標準化水平和安全風險防控能力；其次，通過開展安全專項檢查，加大隱患排查治理力度，切實解決影響安全生產的突出問題，有效防範事故發生；再次，進一步強化應急救援體系建設，健全應急組織機構，完善應急預案內容，加強應急救援培訓與應急演練；最後，加大對在建項目的安全工作和質量管理工作的監管力度，防患於未然，確保項目的工程建設質量。

2. 科學統籌，煤炭產運銷聯動創效益。

煤炭生產方面，要嚴格按照國家產業政策的要求，合理組織生產；採取有效措施切實發揮優勢礦井能力，釋放先進產能；繼續深入開展科技創新和技術改造工作，積極推進新技術、高產高效開採設備及智能化綜採工作面設備的研究和推廣應用；提升煤質管理意識，通過降低矸石含量等方式提質增效，不斷加強煤質管理力度，提升煤炭產品品質；加強煤化工用煤、配煤質量控制與管理，保障項目煤炭供應。

煤炭銷售方面，積極應對市場變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最大限度為公司增創效益；進一步優化區內外市場，繼續拓展鐵路直達市場及區外原煤、塊煤市場，形成持續穩定的利潤增長點；以市場為導向，通過在坑口、站台及港口進行破碎篩分等方式細化品種結構，增加銷售收益；積極組織貨源，加大發運站調運量和港口採購量，為貨源組織提供重要補充。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 經營計劃(續)

2. 科學統籌，煤炭產運銷聯動創效益。(續)

鐵路運輸方面，要進一步提升鐵路運營水平。對鐵路發展新政策及時進行研究分析，密切追蹤市場走向，做好公司鐵路經濟效益的分析、核算，建立和完善與之對應的鐵路運費調整聯動機制；吸引更多散戶進線發運，保障鐵路運量，提高運營收入；優化運輸組織、行車組織，合理安排運輸生產，大力壓縮管內列車周轉時間，提高運營效率。

3. 穩中有進，為公司產業轉型升級提供動力。

首先，確保16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安全穩定長周期運行，提高設備檢維修水平，優化生產工藝流程，積極開展技術攻關。通過節能改造、降低原輔材料消耗實現降本增效。繼續發揮項目示範效應，加強人才隊伍建設，為公司煤化工產業的發展提供全方位支持。

其次，繼續完善化工品銷售體系的建設。全力開展杭錦旗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的產品銷售工作，在確保項目產銷順暢銜接的基礎上，努力實現效益最大化。持續開展產品定價體系和機制的優化工作，進一步完善定價管理辦法，規範定價審批流程，健全定價參考依據，全面推行競價銷售機制。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 經營計劃(續)

4. 扎實推進，做好項目審批建設工作。

確保杭錦旗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一次投料成功，爭取年底生產負荷達到90%以上，為實現「安全、穩定、長周期、滿負荷、優質」運行奠定基礎；開展大路200萬噸／年煤製油項目總體設計修編工作，啟動基礎設計工作；新疆伊犁100萬噸／年煤製油項目爭取獲得核准批覆；抓緊落實新疆甘泉堡200萬噸／年煤製油項目環境容量指標，報請環評審查。

做好塔拉壕煤礦及選煤廠礦建工程、土建工程、機電安裝驗收工作及其他工程收尾工作。

5. 強化意識，嚴守環保紅線。

面對環保新形勢，按照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政策的新要求，一要保持環境管理／能源管理體系的持續有效運行，完善公司的環境管理辦法和相關制度。二要強化監管力度，以定期、不定期的形式開展專項檢查和考核工作，確保各項污染治理設施、設備穩定有效運行。三要保持礦區生態建設成果，加強綠化項目的後期養護監督管理工作，做好礦區生態恢復工作。四要嚴格履行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三同時」制度，按時完成各建設項目的審批、驗收工作，重點完成伊犁100萬噸／年煤製油項目環評報批工作，杭錦旗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塔拉壕煤礦及選煤廠的環保和水土保持驗收工作。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四) 可能面對的風險

1. 政策風險

鑒於煤炭在我國資源稟賦及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主導地位，煤炭一直是我國能源規劃的重中之重，受國家政策影響較為明顯。一方面，隨著國家推動節能減排、加強生態文明建設，資源環境約束增強，能源發展產生環保、生態問題的風險在逐步加大，煤炭開採、煤化工項目的準入門檻、節能環保、安全生產等要求將更加嚴格；另一方面，隨著國家逐步加大供給側改革力度，包括限產能、去產能在內的政府調控政策也會對公司的生產運營產生較大的影響。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不斷提高企業管理水平、加快產業升級、加強研究創新和節能環保，在安全生產和節能環保等方面全面達到或超過政策要求。同時，及時跟蹤了解國家對煤炭行業的調控政策和對礦產資源管理的政策變化，合理安排生產，積極把握釋放先進產能等政策保障公司的正常生產運營。

2.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本公司所屬煤炭行業及其下游行業均為國民經濟基礎行業，與宏觀經濟聯繫緊密，非常容易受到宏觀經濟波動影響。伴隨著我國宏觀經濟的結構變化、發展方式變化和體制變化，將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總結以往經驗，緊密關注市場動態，強化煤炭市場分析能力。公司將通過做大做強公司煤炭生產、鐵路、煤化工各板塊，積極提升自身實力，提高多樣化、一體化經營能力，以更好的應對宏觀經濟波動。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四) 可能面對的風險(續)

3. 行業競爭風險

目前國內煤炭市場需求不足，產能過剩，煤炭供過於求的局面將加劇煤炭行業競爭風險；在國際油價長期低迷的情況下，煤化工行業也將面臨低油價、高煤價、產品銷售競爭激烈等諸多困難。

針對日益加劇的行業競爭，公司將通過強化成本管理，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同時通過提高煤炭產品質量和品牌知名度，多渠道拓展市場，提高客戶服務水平，調整產品結構及銷售結構，不斷提高市場競爭實力；面對國際油價低迷等不利因素，公司將通過優化工藝流程實現降本增效、通過調整產品結構順應市場變化，同時積極爭取煤化工政策優惠和稅收減免。

4. 資金需求增加的風險

煤化工行業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目前公司正在內蒙古和新疆地區佈局三個較大規模的煤製油項目，此前投入到這三個項目中的資金主要用於可研、設計和徵地等前期工作，在這些項目獲得核准正式開展建設之後，所需資金規模將會加大。

對此，公司會根據各項目審批進度、國際原油市場情況以及公司整體資金安排，逐步有序推進各項目的建設工作，及時跟進、落實各項目貸款，並進一步推動股權融資、債權融資，拓展公司的融資渠道、緩解資金壓力。

5. 安全風險

煤炭生產為地下開採作業，雖然公司目前機械化程度及安全管理水平較高，但隨著礦井服務年限的延長、開採及掘進的延深，給安全管理帶來了考驗，同時本公司的經營業務由煤炭行業向煤化工行業延伸，使得安全生產的風險加大。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四) 可能面對的風險(續)

5. 安全風險(續)

對此，公司始終以安全工作為核心，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不斷加大安全生產投入，完善各項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強化現場管理，加強過程控制；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做到責任落實、目標落實、獎懲到位；繼續推進煤礦安全質量標準化建設，抓緊完善煤化工作業和安全技術規程；加強專業化隊伍建設、安全技術培訓和安全文化建設，全面提升員工業務素質和安全意識，加強安全監管力度，確保安全生產。

6. 成本上升風險

隨著國家繼續加強節能減排、環境治理和安全生產等方面的工作，以及礦用物資價格及人員工資的上漲，煤礦徵地、拆遷補償費用的上升，使公司外部成本上升，將對公司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

對此，公司將深化管理改革，發揮集中管理優勢，加強可控成本的預算管理，推行定額考核制度，挖潛降耗，向管理要效益，將固定成本對公司的影響降到最低。

7.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匯率風險的監控和研究，與國內外金融機構就匯率相關業務保持著密切的聯繫，同時利用合理設計外幣使用方式，通過多種方式加強匯率風險管理。由於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程度維持於最低水平，因此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之用。

董事會報告(續)

四、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五) 其他

1. 公司2017年資本支出計劃

項目	2017年計劃 (萬元)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	328,632.38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200萬噸/年煤基多聯產綜合項目	50,000.00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萬噸/年煤制油示範項目	50,000.00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	95,356.50
塔拉壕煤礦及配套選煤廠	49,546.67
呼准鐵路增建二線工程	43,617.73
准東鐵路至東烏鐵路聯絡線	22,041.00
大馬鐵路項目	10,551.62
石油化工加油站建設	5,684.00
杭錦旗信諾市政建設投資	5,300.00
生產經營投資	65,610.00
合計	726,339.90

2. 融資計劃

本公司目前有關2017年資本開支的計劃可能隨著業務計劃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對未來業務條件的展望及獲得必要的許可證與監管批文而有所變動。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資本開支計劃數據的責任。本公司將通過統籌資金調度，優化資產結構，同時嚴格控制各項費用支出，加快資金周轉速度，合理安排資金使用計劃，支持公司的健康發展。本公司維持日常經營業務的資金需求，通過日常經營收入及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和其他融資方式並行來解決。

五、其他披露事項

(一)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要事件

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要事件詳見第六節《重要事項》—其他重大事項說明。



董事會報告(續)

五、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

(三) 或有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或有負債事項。

(四) 股份發行、購買及回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股份發行、購買及回購情況

(五) 債權證發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債權證發行情況

(六)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合共約7.2百萬元。

(七)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八) 董事保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為(現任及已辭任)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董事保險。

(九) 董事利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促使董事獲得上市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十) 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除本集團董事張東升為本集團董事長張東海父親的侄子外，截至本報告日期，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十一) 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獲得的股權激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實行股權激勵政策。

董事會報告(續)

五、其他披露事項(續)

(十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十三) 公司章程

本集團於2016年8月15日因取消優先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該建議已於本公司2016年11月29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生效時間為2016年11月29日。

(十四) 建議的股息

本集團董事建議2016年度每10股派發人民幣1.84元(含稅)的股息。詳見第六節《重要事項》—「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十五) 董事的辭任

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

(十六) 公司遵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則的情況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境內及香港的各项法律及規則。

(十七) 董事及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本集團不存在董事及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在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要交易或安排中享有重大利益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續)

五、其他披露事項(續)

(十八) 管理合約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十九) 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中國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均無明確關於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二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之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法律訴訟投保了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續)

五、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十一)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或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出具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充足。

(二十二)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瞭解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二十三) 業務審視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的業務狀況，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二零一七年展望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13頁至49頁。

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中國的環境政策，並建立了相應的合規運行的機制，對聯交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也進行了相應的合規披露。

(二十四)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

(1)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2012年5月29日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為實現本公司擴張煤炭業務的策略，並將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業務的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集團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公司以人民幣8,446.54百萬元的價格收購伊泰集團擁有的該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包括伊泰集團絕大部分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業務。本公司確認：

- ① 於上市日期起至紅慶河煤礦被本公司收購之日止期間，從紅慶河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 ② 於上市日期起至蘇家壕煤礦被本公司收購之日止期間，在2013年8月27日簽訂煤炭櫃架協議後，本公司採購蘇家壕煤礦生產的所有煤炭。
- ③ 於上市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從目標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董事會報告(續)

五、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十五)《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續)

(1) (續)

- ④ 除保留業務及目標業務集團外，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期間，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沒有及沒有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聯營公司不會通過其自身或與其他實體聯合，以任何形式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或通過第三方於任何此等競爭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
- ⑤ 控股股東沒有利用彼等各自的股東身份或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從事或參與任何活動，以致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受損；
- ⑥ 擬收購事項完成後，(i)鐵道部授予伊泰集團的所有運輸配額以零代價提供予本公司使用；(ii)在滿足本公司的要求之前，伊泰集團沒有使用運輸配額或向第三方授予任何運輸配額；及(iii)伊泰集團向鐵道部申請將其賬戶持有人更改為本公司；
- ⑦ 從上市日期起，伊泰集團沒有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上述煤炭產品，及沒有從事煤炭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從第三方購買煤炭產品；
- ⑧ 伊泰集團並沒有因任何因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而需要告知本公司的事宜，且確認沒有任何同業競爭的業務的權益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予第三方給予公司書面通知。



董事會報告(續)

五、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十六)《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續)

- (2) 2012年5月29日，伊泰集團與本公司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伊泰集團承諾：紅慶河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且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本公司有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

承諾事項補充說明：

① 履約能力分析

伊泰集團的附屬企業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伊泰廣聯」)已經於2013年2月18日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展礦井建設的核准，其他礦權資質目前正在積極辦理過程中，初步預計紅慶河煤礦應該在2017年能取得全部的礦權資質且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

本公司將在伊泰廣聯下屬的紅慶河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且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資金安排和與伊泰集團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通過融資的方式，行使本公司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要求伊泰廣聯優先將紅慶河煤礦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

② 履約風險分析

鑒於紅慶河煤礦已經於2013年2月18日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展礦井建設的核准，在具備公司收購條件前需取得辦理其他礦權資質。公司認為基於目前條件，紅慶河煤礦取得所需的礦權資質不存在實質性障礙，目前的情況將不會對伊泰集團履行該承諾以及將該煤礦出售給公司造成實質性的障礙。



董事會報告(續)

五、其他披露事項(續)

(二十七)《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續)

(2) (續)

③ 防範對策和不能履約時的制約措施

在2012年本公司發行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時，伊泰廣聯未取得紅慶河煤礦煤炭開採立項的批准，尚不具備本公司收購的條件，伊泰集團當時曾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將在伊泰廣聯下屬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本公司有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以解決因上述情形而產生的同業競爭問題。

基於上述在有關監管機構監督下的伊泰集團解決同業競爭問題的義務，以及本公司擁有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能夠有效的保證本公司，在伊泰集團出現不能履行或不能履行該承諾的情況下，公司擁有非常有利的地位和權利，要求和督促伊泰集團採取進一步措施解決同業競爭問題。如伊泰集團不能履行該承諾，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伊泰集團應賠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

承諾事項執行情況說明：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在鄂爾多斯市與伊泰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19.12億元向伊泰集團受讓其持有的伊泰廣聯5%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已經公司2014年3月2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及2014年5月30日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股權轉讓價款支付和工商登記變更已完成。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5年3月18日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擬以19.12億元向伊泰集團收購其附屬企業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5%的股權。該交易事項已經公司分別於2015年3月18日、2015年6月9日召開的六屆七次董事會和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中的付款約定支付了全部股權轉讓價款，並已於2017年2月14日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監事會報告

2016年，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監督職能，對公司重大的經營活動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進行有效監督，較好的保障了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了公司的規範化運作。現將一年來的具體工作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七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履行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對201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的確認及對2016年—2017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上限進行補充預計的議案；關於公司對2016-2017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進行補充預計的議案；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公司聘用201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公司聘用2016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的議案。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內蒙古伊泰鐵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對外投資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續)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情況(續)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公司修改《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受讓北京傑隆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所持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27%股權的議案；關於公司轉讓所持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36%股權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的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的監督，認為：公司董事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重大決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開拓進取。未發現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續)

三、監事會對公司相關情況發表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規範了信息披露的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預防內幕交易行為的發生，及時、公平的披露有關信息，擴大股東的知情權和參與權，增強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規範運作水平。公司本著誠信經營的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案，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通過多種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與溝通，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

四、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項匯報，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審查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符合《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和股東權益等情況。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意見客觀、公正，該審計機構為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二) 對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的獨立意見

截止2016年度末，公司募集資金的實際投入項目與公司《募集說明書》承諾的投入項目一致。

(三) 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收購資產交易事項定價客觀公允，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沒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



監事會報告(續)

四、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續)

(四)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和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各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公平、公正、合法，沒有損害公司股東的利益。

(五) 監事會對審計機構標準意見的獨立意見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審計報告，審計報告真實、客觀、準確的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

(六)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意見

監事會審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該報告符合《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關要求，全面、客觀、真實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實際情況。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重要事項

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本公司2016年度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985,762千元，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61元。董事會建議按公司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1.84元(含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以美元支付，對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上述向B股股東以美元派息涉及的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折算率按照決議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即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向H股股東以港幣派息涉及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外匯折算率按照決議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即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相關議案，包括上述2016年度末期股息議案。上述2016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派發。

(二) 公司近三年(含報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 派息數 (元)(含稅)	現金分紅 的數額 (含稅)	分紅年度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 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元)	佔合併 報表中歸 屬於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東 的淨利潤 的比率 (%)
2016年	1.84	598,737,288	1,985,762,176.05	30.15
2015年	0.085	27,659,059.50	90,500,985.99	30.56
2014年	2.08	676,833,456	2,252,636,707	30.05



重要事項(續)

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續)

(三)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1. B股股權登記日及分紅派息事宜

鑒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中國境內相關規定及B股市場相關慣例，本公司B股股東的分紅派息事宜將在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另行發佈分紅派息實施公告，其中確定B股股東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權除息日。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25日至2017年5月25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7年4月24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9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7年6月13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報告期內，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四) 稅項

1.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以辦理退稅。

重要事項(續)

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續)

(四) 稅項(續)

1. (續)

請投資者認真閱讀以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手續。本公司將依據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 對於B股居民個人股東，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有關規定，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上市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個人持股1年以內(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應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其他有關操作事項，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 85號)的相關規定執行。

重要事項(續)

二、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1.50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6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3.50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2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0.85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聘用201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繼續聘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6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同時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16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繼續聘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6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上述關於聘用201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已經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

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內蒙古監管局(以下簡稱「內蒙古監管局」)於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19日對公司進行了現場檢查，並於2016年8月26日出具了《關於對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出示警示函措施的決定》。公司在收到上述決定後高度重視，並組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人員對現場檢查發現的問題進行了認真分析和研究，制定了切實可行的整改措施，並於2016年9月10日向內蒙古監管局提交了書面整改報告。

重要事項(續)

四、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不存在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等不良誠信狀況。

五、重大關連交易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

1.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1) 2016年持續關連交易匯總

交易類型	交易性質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由本公司提供產品	本公司向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設備、物資資料或者煤炭	141,761 30,391
	本公司向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供應煤炭	658,215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 煤炭	196,946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供應 材料、設備及柴油	594
向本公司提供產品	本公司從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購買煤炭、煤化工材料及信息產品等	228,435
由本公司提供服務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 鐵路運輸及維管費、物流服務	131,439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供電線路 相關服務及搬家、設備租賃服務	5,293
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內蒙古自治區機械設備成套有限責任公司向 本公司提供招標代理和監理服務	2,539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 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	30,953
金融服務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息	29,107

本集團每日存款結餘實際最高金額(扣除應計利息)以及每日貸款餘額(包含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658,475,493元及人民幣1,241,109,014元，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0元。

註：與關連方的關連關係及交易目的請詳見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公佈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

重要事項(續)

五、重大關連交易(續)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續)

1.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 (2)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及2016年3月30日公佈的公告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2016年度交易額上限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設備、物資資料或者煤炭	100,000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供應材料、設備及柴油	240,000
本公司向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	213,000
本公司向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供應煤炭	1,700,000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	1,050,000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煤炭、煤化工材料及信息產品	687,000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鐵路運輸及維護管理和物流服務	280,000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電線路相關服務	15,000
內蒙古自治區機械設備成套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招標代理和監理服務	30,000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	67,000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4,000,000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	4,500,000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支付的利息	100,000

註：與關連方的關連關係及交易目的請詳見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3月18日及2016年3月30日公佈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主要交易、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年度上限公告」。

重要事項(續)

五、重大關連交易(續)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續)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每項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都是公平、合理的，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該類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以及
- 該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3. 審計師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 該持續關連交易已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符合本公司的價格政策；
- 每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均存在相關的書面協議，並且這些交易均已按照該協議進行。沒有任何交易簽訂了附屬協議；以及
- 該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過往公告中所披露的上限。

重要事項(續)

五、重大關連交易(續)

(二) 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連交易

為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同業競爭問題，履行伊泰集團在本公司H股發行上市時的承諾，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5年3月18日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擬以19.12億元向伊泰集團收購其附屬企業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5%的股權。該交易事項已經公司分別於2015年3月18日、2015年6月9日召開的六屆七次董事會和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中的付款約定支付了全部股權轉讓價款，並已於2017年2月14日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手續。目前，本公司共持有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10%的股權。

(三) 擔保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上市公司 的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 發生日 (協議簽 署日)	擔保 起始日	擔保 到期日	擔保類型	擔保是 否已經			是否存在 反擔保	是否 為關聯方	
								履行完畢	是否逾期	逾期金額		擔保	關聯關係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60,000,000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9,834,841,048.19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9,834,841,048.19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40.95%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 債務擔保金額(D)											5,369,434,757.96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0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5,369,434,757.96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擔保情況說明													

重要事項(續)

五、重大關連交易(續)

(四) 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1. 委託理財情況

受托人	委託理財產品類型	委託理財 金額 (百萬元)	委託理財 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 終止日期	實際收回 本金金額 (百萬元)	實際獲得 收益 (百萬元)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計提減值 準備金額	是否 關聯交易	是否涉訴
交通銀行	保本浮動型	800	2016-3-24	2016-4-6	800	1.21	是	0	否	否
交通銀行	保本浮動型	300	2016-4-21	2016-9-21	300	3.71	是	0	否	否
農業銀行	保本浮動型	200	2016-3-28	2016-4-29	200	0.56	是	0	否	否
建設銀行	保本浮動型	370	2016-4-22	2016-6-7	370	1.07	是	0	否	否
工商銀行	保本浮動型	50	2016-4-26	2016-6-2	50	0.13	是	0	否	否
工商銀行	保本浮動型	100	2016-5-6	2016-6-12	100	0.30	是	0	否	否
工商銀行	保本浮動型	50	2016-5-6	2016-6-12	50	0.13	是	0	否	否
交通銀行	保本浮動型	200	2016-12-30	2017-1-9	200	0.13	是	0	否	否
建設銀行	保本浮動型	50	2016-1-25	2016-2-27	50	0.10	是	0	否	否
建設銀行	保本浮動型	150	2016-2-3	2016-3-7	150	0.30	是	0	否	否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型	100	2016-2-5	2016-3-4	100	0.20	是	0	否	否
合計	/	2,370	/	/	2,370	7.84	/	0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計金額(元)		0								
委託理財的情況說明		無								

重要事項(續)

五、重大關連交易(續)

(四) 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續)

2. 委託貸款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借款方名稱	委託貸款金額	貸款 期限	貸款 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 擔保人	是否 逾期	是否 關聯交易	是否 展期	是否 涉訴	關聯 關係	投資 盈虧
察佈查爾投資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180,000,000	327天	8%	基礎設施建設	無	無	否	否	否	其他	

委託貸款情況說明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對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餘額為6,017,018,000元。

六、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1. 泰來煤炭(上海)有限公司是由公司與NOBL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TE. LTD.共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5年4月30日。註冊資本為1,000萬美元，雙方各持有該公司50%的股權。註冊地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加太路29號1幢樓東部層604-A01室。該公司股東雙方於2016年11月9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依據該協議的約定，公司將所持泰來煤炭(上海)有限公司50%的股權轉讓給NOBL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TE. LTD，轉讓價款共計5,396,885.87美元。上述股權變更事宜正在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重要事項(續)

七、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一) 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詳見附件一《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二) 屬於環境保護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公司屬於各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監督企業，公司設立了專門的環境保護監管部門並制定了內部管理制度、考核機制和環境事故應急預案。通過有力的監管和指導，公司各單位的污染防治設施能有效、穩定運行，各類污染物能夠達標排放。同時，公司穩步推進生態建設工作並取得了顯著成效。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單位：股 幣種：人民幣

股票及其衍生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或利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準上市 交易數量	交易終止日期
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 可轉債、公司債類						
2014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2014年10月9日	6.99%	4,500,000,000	2014年10月22日	4,500,000,000	2019年10月9日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77,140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77,152
截止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不適用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不適用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 期內增減	期末 持股數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條 質押或凍結情況		
				件股份數量	股份狀態	數量 股東性質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0	1,600,000,000	49.17	1,600,000,000	無	境內非國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900	325,951,600	10.02	0	未知	境外法人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0	312,000,000	9.59	0	無	境外法人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0	74,061,448	2.28	0	未知	境外法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6,000	22,082,500	0.68	0	未知	境外法人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370,300	17,723,998	0.54	0	未知	境外法人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7,186,647	17,217,006	0.53	0	未知	境外法人
胡家英	5,698,589	11,884,914	0.37	0	未知	境內自然人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999,800	11,883,694	0.37	0	未知	境外法人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INVESTMENT TRUST PLC	-7,209,859	10,020,178	0.31	0	未知	境外法人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續)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25,951,6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325,951,600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12,000,000	境內上市外資股	312,000,000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74,061,448	境內上市外資股	74,061,448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2,082,500	境內上市外資股	22,082,500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7,723,998	境內上市外資股	17,723,998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17,217,006	境內上市外資股	17,217,006
胡家英	11,884,914	境內上市外資股	11,884,914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1,883,694	境內上市外資股	11,883,694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INVESTMENT TRUST PLC	10,020,178	境內上市外資股	10,020,178
PFA PROFESSIONAL FORENING	7,712,170	境內上市外資股	7,712,170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公司前十名股東中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內法人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外資股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人關係。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為代表其多個客戶所持有。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續)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單位：股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全稱)	持有的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況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1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境內非國有法人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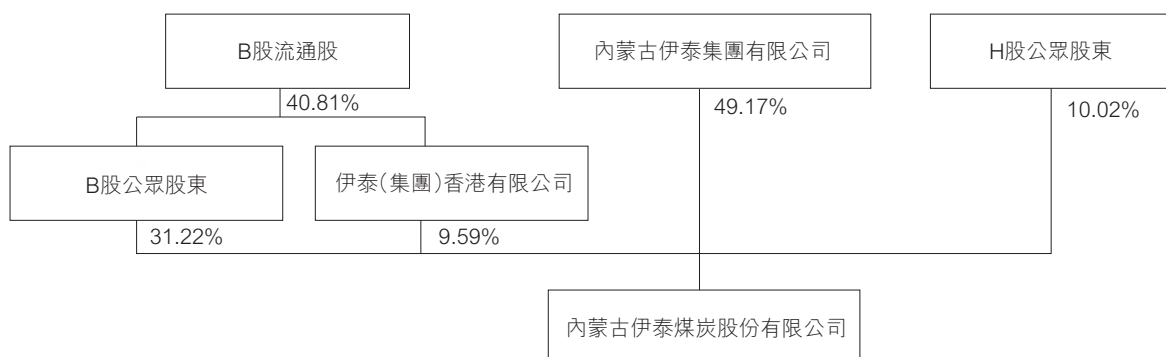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控股股東情況

1. 法人

名稱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張東海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7日
主要經營業務	原煤生產、加工、運銷、銷售；鐵路建設、鐵路客貨運輸；礦山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公路建設與經營；煤化工、煤化產品銷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銷售；蔬菜、水果及生肉的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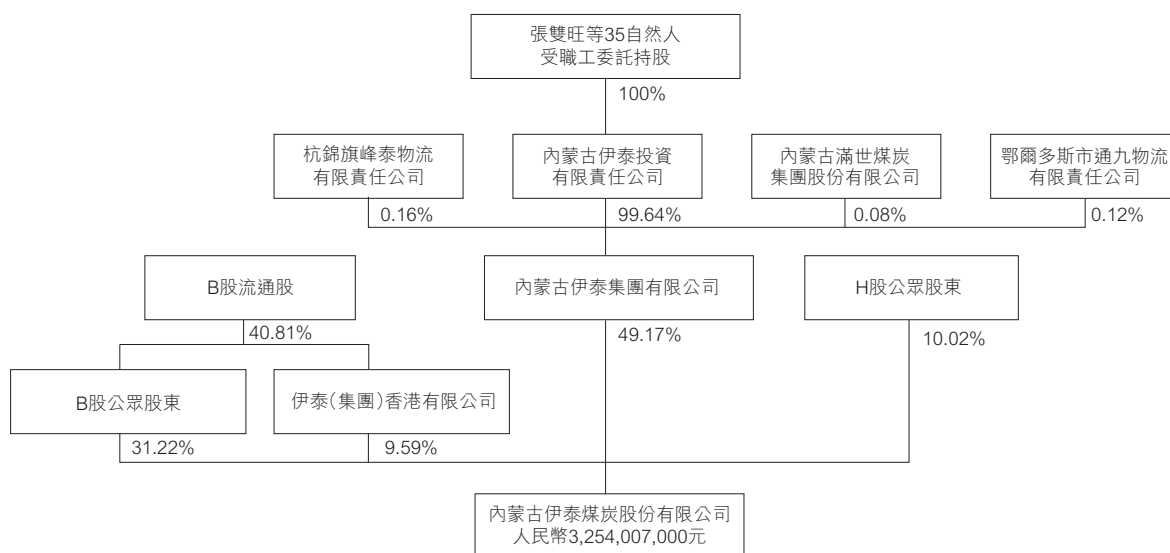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1. 法人

名稱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張雙旺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日
主要經營業務	對能源產業、鐵路建設進行投資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無

2.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四、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三)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其他情況介紹

伊泰集團，持有公司股份1,600百萬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49.17%。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百萬元，股權比例：代表集團員工持股的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民幣1,245.50百萬元，佔99.64%；內蒙古高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百萬元，佔0.16%；內蒙古滿世煤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百萬元，佔0.08%；鄂爾多斯市通九物資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民幣1.50百萬元，佔0.12%。2017年1月17日，內蒙古高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伊泰集團0.16%的股權以2.20百萬元人民幣的價格轉讓給杭錦旗峰泰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轉讓後伊泰集團的股權比例為：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佔99.64%；杭錦旗峰泰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佔0.16%；內蒙古滿世煤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佔0.08%；鄂爾多斯市通九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佔0.12%。公司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加工、運銷、銷售；鐵路建設、鐵路客貨運輸；礦山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公路建設與經營；煤化工、煤化產品銷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銷售；蔬菜、水果及生肉的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法定代表人：張東海；註冊地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伊煤路南14號街坊區六中南。所持股份沒有被質押或凍結。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截止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六、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 相關股份 百分比 (%) ^{5、6}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5、6}
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BOS Trustee Limited as Trustee ¹	H股	受託人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陳義紅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中信夾層(上海)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543,200	5.38	0.53
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Great Huazhong Energy Co.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321,000	8.68	0.87
內蒙古鄂爾多斯投資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5,443,600	17.00	1.70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六、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 相關股份 百分比 (%) ^{5、6}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5、6}
伊泰集團 ⁴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內蒙古伊泰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⁵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鄂爾多斯市弘瑞商貿 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¹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017,000	6.14	0.61
伊泰香港 ⁴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2,000,000	10.65	9.58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六、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0,017,000股股份(好倉)。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及Smart Stag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Poseidon Sports Limited 50%及7.57%的權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由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Smart Stage Holdings Limited由Wise Bonu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Wise Bonus Group Limited由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被視為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的20,017,0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6.14%。
2.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Poseidon Sports Limited 42.43%的權益，而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由陳義紅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義紅及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為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的20,017,0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3.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031,100股股份(好倉)。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由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全資擁有，而China Datang Corporation持有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34.7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及China Datang Corporation被視為於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18,031,1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相當於2012年7月12日已發行H股的11.08%。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18,031,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5.53%。
4. 伊泰集團持有伊泰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伊泰香港持有的3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600,000,000股內資股。
5.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伊泰集團99.64%的註冊資本，故被視為於伊泰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1,9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章程，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包括：(i)「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內資股及B股)；以及(ii)H股。
7. 股權百分比調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除權益已於「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是否在公司關聯方獲取報酬
張東海	董事長	男	47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1,491.7	是
劉春林	執行董事	男	50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979.7	是
張東升	執行董事	男	46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12	是
葛耀勇	執行董事	男	47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12	是
張晶泉	執行董事	男	47	2015年12月15日	2017年5月29日	805.2	是
呂貴良	總經理			2015年9月14日	2017年5月29日		
呂貴良	執行董事	男	51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963.5	否
	財務總監			2008年4月	2017年5月29日		
宋占有	執行董事	男	52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969.2	否
俞有光	獨立董事	男	62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100	否
齊永興	獨立董事	男	46	2014年5月30日	2016年11月29日	91.7	否
譚國明	獨立董事	男	54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200	否
張志銘	獨立董事	男	55	2015年6月9日	2017年5月29日	100	否
黃速建	獨立董事	男	62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5月29日	8.3	否
李文山	監事會主席	男	55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765.1	是
韓占春	監事	男	53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298	否
王小東	監事	男	46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607.4	否
賈小蘭	監事	女	43	2015年6月9日	2017年5月29日	256	否
姬志福	監事	男	33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7.2	是
王永亮	獨立監事	男	54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60	否
鄒曲	獨立監事	男	52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60	否
劉劍	副經理	男	50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861.7	否
張貴生	總工程師	男	54	2015年8月25日	2016年10月27日	872.2	否
張明亮	總工程師	男	48	2016年10月27日	2017年5月29日	993.5	否
呂俊傑	副經理	男	49	2016年10月27日	2017年5月29日	541.3	否
趙欣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女	35	2015年4月23日	2017年5月29日	261	否
合計	/	/	/	/	/	11,317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東海	男，中國，漢族，1970年出生，1993年6月加入中國共產黨，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職稱，全國勞動模範，無海外永久居留權。1990年4月至1999年7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歷任駐北京辦事處副主任、主任、經營部副部長、經營公司副經理；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3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兼任伊泰集團副總經理；2004年至2017年1月兼任伊泰集團總經理；2006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08年10月至今任伊泰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伊泰集團董事長；2017年1月至今任伊泰集團總裁。
劉春林	男，漢族，1967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1989年6月到1993年2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1993年2月至1997年8月任伊泰集團財務處副處長；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伊泰集團副總會計師；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6月至今任伊泰集團董事兼總會計師；2006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08年10月至今任伊泰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東升	男，漢族，1971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經營管理師。1989年10月至2002年1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任本公司經營部部長等職務；2005年8月至2007年1月任准東鐵路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8月擔任准東鐵路公司董事長職務；2007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7年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09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葛耀勇	男，漢族，1970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1996年11月至2001年3月在鄂前旗焦化廠任副廠長、廠長；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伊泰集團副總工程師；2008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於2014年7月起兼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08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晶泉	男，漢族，1970年出生，研究生學歷，畢業於中歐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自1994年1月至1998年1月擔任伊華聯合毛紡織工廠工作；自1998年3月至2000年8月擔任本公司天津辦出納；自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擔任本公司經營公司廣州銷售分公司經理；自2001年4月至2005年8月擔任本公司經營部華南銷售分公司經理；自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擔任本公司經營部副經理兼華南銷售公司經理；自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5日擔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經營處處長；自2006年3月5日至2006年3月27日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中科合成油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1月起任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2012年12月至今任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新疆伊泰有限公司總裁；2015年9月起任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起任公司總經理；2015年12月起任公司執行董事。
呂貴良	男，漢族，1966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中級會計師職稱，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1997年8月進入本公司，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200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宋占有	男，漢族，1965年出生。畢業於山西礦務學院採礦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職稱。宋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期間擔任東勝煤田開發經營公司後補連露天礦採剝段技術員、副段長職務；1990年10月至1994年9月擔任伊克昭盟碾盤梁煤礦技術科科長職務；1994年10月至1999年2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原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生產部生產技術科科長職務；1999年3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二道峁煤礦礦長職務；2001年1月至2001年3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產業公司副經理職務；2001年4月至2003年7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監察部部長職務；2003年8月至2007年4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職務；2007年5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長職務，期間兼任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職務；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2014年3月起任公司副經理，2014年5月起任公司執行董事。
俞有光	男，漢族，1955年出生，大專學歷，註冊會計師，高級審計師。現任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內蒙古自治區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其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1981年7月至1985年11月，於內蒙古輕工業學校任教；1985年11月至1999年9月於包頭審計局工作；1999年9月起在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任副所長職務至今。2013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齊永興	男，漢族，1971年出生，管理學碩士。現任內蒙古財經大學MBA教育學院副院長、副教授。齊永興擁有19年的管理教學與實踐經驗。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齊先生於內蒙古經濟管理干部學院工業經濟系任教；2000年1月至今於內蒙古財經大學工作；2002年擔任人力資源管理教研室副主任，2007年擔任物業管理系主任，2011年擔任MBA教育學院副院長。1994年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系，獲本科學歷，工學學位；2006年在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2013年12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國明	男，漢族，1963年出生，香港常住居民，1993年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會計證書，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其頒發的執業會計師資格。譚先生目前是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志銘	男，漢族，1962年出生，法學博士，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張先生1983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198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1998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學博士學位。1986年至1994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工作，任編輯、副編審。1994年至2004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任副研究員、研究員。1998年至2004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任教授、博士生導師。2004年6月—2005年7月任國家檢察官學院副院長、黨委委員，教授。2005年9月至今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張先生同時還擔任山西通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臥龍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速建	男，漢族，1955年出生，1988年至今一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工作。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分別於1982年、1985年獲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碩士學位，1988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公司併購、企業組織與企業改革。2016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李文山	男，漢族，1962年出生，本科學歷，中級經濟師。1992年9月至1997年7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1997年8月進入本公司，於1997年7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及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准東鐵路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8年11月至今任伊泰集團監事會主席；2008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務。
韓占春	男，漢族，1964年出生，專科學歷。1992年5月至1995年1月任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唐公塔煤礦會計；1995年1月至1999年11月歷任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豐鎮辦事處會計、財務科副科長、科長；1999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本公司秦皇島辦事處財務主管；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酸刺溝公司項目辦財務部主管會計；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任酸刺溝煤礦財務部部長；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14日任本公司任煤炭生產事業部經營辦主任；2013年7月15日至2015年4月任煤炭生產事業部綜合辦成本定額副主任級工程師；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煤炭生產事業部酸刺溝煤礦董事會秘書。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王小東	男，漢族，1971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1993年9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在包頭辦事處計劃科、運輸部辦公室工作；1997年2月加入本公司，歷任運輸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萬水泉計劃科科長、包環運輸調度科長；2001年4月至2002年2月任包神線集裝站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任運輸部副經理；2004年2月至7月任呼和浩特辦事處辦主任；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任經營部天津辦事處主任；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經營部秦皇島辦事處主任；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任煤炭運銷事業部秦皇島辦事處主任；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物資採供部部長；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伊泰油品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2013年3月至今任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2013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姬志福	男，漢族，1984年出生，本科學歷。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工作；2006年10月至2009年2月在本公司財務部工作；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財務部財務科副科長；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綜合業務辦公室主任；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2015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王永亮	男，漢族，1963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二級律師。1985年8月至1986年12月在伊盟勞改隊工作，1986年12月至1990年3月在伊盟政法干校工作，1990年3月至1996年4月在伊盟司法處任勞改科副科長，1996年4月至2001年3月任伊盟律師事務所業務部部長，2001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義盟律師事務所任主任；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鄔曲	男，漢族，1965年出生，本科學歷。1986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原伊克昭盟東勝市食品工業公司財務部長；1994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內蒙古勝億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財務部長；1998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鄂爾多斯市榮澤食品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2001年7月至今任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部長；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賈小蘭	女，漢族，1973年出生，本科學歷，工程師，註冊造價師，1993年7月至2000年7月在伊盟一建(現在更名為鄂爾多斯大華建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在鄂爾多斯市得豐工程項目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工作，任安裝預結算副部長；2005年8月調入伊泰集團工作，2005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集團造價中心安裝預算員；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造價中心安裝預算副科長；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造價中心安裝預算科長；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任集團內控審計部副部長；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任集團內控審計部部長，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內控審計部部長。2015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劉劍	男，漢族，1967年出生，博士。2004年7月份畢業於德國杜伊斯堡-埃森大學，取得心血管內科博士學位。2004年8月到2005年6月任德國迪目根特種機器公司中國項目部經理；2005年8月到2007年2月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6年7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製藥正高級主任藥師職稱；2007年2月到2012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2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貴生	男，漢族，1963年生，中級工程師。2012年10月15日至2015年6月任公司監事。張先生具有豐富的煤炭企業生產經營管理的經驗。1997年2月至1999年4月任產業開發公司銷售科副科長；1999年4月至1999年9月任產業開發公司安技科副科長；1999年9月至2002年2月任川龍煤礦礦長；2002年2月至2006年3月任生技部納林廟煤礦礦長；2006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大地精煤礦礦長；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2014年3月15日至2015年8月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總工程師。
張明亮	男，漢族，1969年生，碩士研究生，中級工程師。自1997年11月至2009年6月期間歷任本公司納林廟煤礦1號井井口副主任、納林廟煤礦4號井井口主任、納林廟煤礦副礦長及礦長和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副礦長；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伊泰集團蘇家壕煤礦礦長；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煤炭運輸事業部准格爾召調度站主任；2012年2月起至2012年9月任公司生產事業部的副總經理；2002年4月至2012年10月擔任本公司監事；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以及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總工程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呂俊傑	男，漢族，中共黨員，1967年出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呂俊傑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91年7月在准格爾旗納林中學任教；1991年7月至1991年12月在伊盟煤炭公司政工勞資科工作；1991年12月至1992年4月在伊盟煤炭公司黨委辦公室任秘書；1992年4月至1997年4月擔任伊盟煤炭公司團委副書記、書記；1997年4月至2001年2月擔任公司礦山物資經銷部主任、產業開發公司經理助理；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擔任公司物資供應部副經理、經理；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擔任公司西營子發運站主任；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公司事業發展部部長；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擔任公司環境監察部部長；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擔任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煤化工管理部副總經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經理。
趙欣	女，漢族，1981年出生，現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投資者關係管理部總監。趙女士2003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2008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2012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趙女士於2008年8月加入公司證券部，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證券部信息披露業務主管，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證券部副部長，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擔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2015年3月起擔任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總監，2015年4月起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張東海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年8月8日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	2017年1月18日
劉春林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會計師	2004年6月15日
葛耀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14日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2017年1月18日
張東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14日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2017年1月18日
張晶泉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8日
李文山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08年11月14日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俞有光	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	副所長	2013年6月28日
齊永興	內蒙古財經大學MBA教育學院	副院長、副教授	2013年12月11日
譚國明	易達會計師行	合夥人	2011年7月1日
張志銘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	教授、博士生導師	2005年9月
黃速建	中國社會科學院 工業經濟研究院	研究員	1988年7月1日
王永亮	內蒙古義盟律師事務所	主任	2001年3月1日
鄒曲	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審計部長	2001年7月1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股東大會審批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具體計算辦法是，年薪報酬由基礎年薪和效益年薪組成，基礎年薪由職務級別系數*公司總資產規模系數*(1+淨資產增長率)*10000組成，效益年薪由職務級別系數*淨資產報酬率系數*(1+報告期利潤增長率)*10000組成，基礎年薪按月全部發放，效益年薪先按50%發放，其餘年底考核發放。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公司按照股東大會確定的獨立董事津貼數額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確定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足額發放。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人民幣11.32百萬元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齊永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工作變動
黃速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張貴生	總工程師	離任	工作調整
張明亮	總工程師	聘任	
呂俊傑	副經理	聘任	

註：齊永興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具體內容請詳見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的公告及2016年8月15日公佈的第六屆十九次董事會決議公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五、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類型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董事：				
張東海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903,593	1.51
		配偶權益	500,000	0.07
		以受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15,831,123 ¹	2.20
劉春林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83
		以受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8,986,299 ¹	1.25
葛耀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69
		配偶權益	51,250	0.01
		以受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7,413,316 ¹	1.03
張東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69
		配偶權益	148,947	0.02
		以受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7,315,619 ¹	1.02
呂貴良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31
宋占有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31
張晶泉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31
監事：				
李文山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56
		以受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6,014,883 ¹	0.83
王小東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65,365	0.08
姬志福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3
韓占春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五、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1：

根據由35名人士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組僱員訂立的一份信託協議，上表所列董事及監事連同35名人士的其他成員代表2,300名人士組成的僱員團體持有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安排為有效且受中國法律約束。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一) 員工情況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2,914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3,781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6,69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308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生產人員	3,450
銷售人員	1,726
技術人員	439
財務人員	193
行政人員	887
合計	6,69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 (人)
研究生畢業	357
大學文化	2,909
大專文化	2,402
中專以下	1,027
合計	6,69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續)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努力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薪酬激勵機制的內部公平性和外部競爭性；建立在同崗同酬的基礎上，體現員工能力和個人業績的因素，以崗位價值為主體、績效考核為依據的動態分配機制；同時使部分有才能、貢獻大、沒有進入管理序列員工的收入水平有所提高。報告期內，公司員工薪酬總額人民幣7.8億元。

(三) 培訓計劃

公司人力資源與戰略企劃部對公司各部門培訓工作實行垂直管理，就培訓項目、培訓內容、組織方式等進行有效整合；各分子公司適當授權，實行計劃管控，最終實現目標管理。其次，公司各級培訓由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相結合轉變為以內部培訓為主，大幅降低培訓成本，提高培訓效果；同時，培養大批內部講師，為未來推進內部課程開發奠定基礎。

(四) 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657,894小時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人民幣1,371.61萬元

(五) 員工激勵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績效考核體系，將每年度的經營目標與各部門、各人員的業績考核關聯。建立從公司、部門、分公司、個人全面的績效考核體系；層層分解，確保關鍵指標全面覆蓋；逐級管理，確保指標達成落實。通過多措施，多途徑將本公司的經營狀態與個人激勵聯繫在一起，一榮俱榮，全面激發組織、個人的創造能力。本著對股東、社會負責任的經營理念，實現企業的長遠發展。

(六)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已建立企業年金制度，為符合一定條件的且自願參加的員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補充性養老金制度。本公司及參加計劃的員工按照一定比例繳費，受托機構委託第三方法人機構擔任賬戶管理人、託管人和投資管理人，對此項資金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營。根據此項養老金制度規定，此項款項在員工退休時進行支付。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內幕知情人登記管理等相關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已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規範公司運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司其職並相互制約。

公司繼續加強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工作。報告期內，公司及時、準確、真實及完整地披露了各項重大信息，確保所有股東均享有平等的知情權。公司通過多種形式與投資者交流，有效加深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和交流，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及影響力。

公司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的敏感時期，公司專人通過書面、短信、郵件及公司內部OA系統等方式，給予相關人員足夠的提醒，防止出現相關人員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出現。

公司將繼續嚴格遵守《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權機關關於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繼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逐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能力。

公司治理與《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不存在差異。

公司治理(續)

二.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議案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議案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1)	2016年 6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財務報告； 6. 審議並批准對2015年度日常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額的確認及對2016年至2017年度日常關連交易上限進行的補充預計； 7. 審議並批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8. 審議並批准公司2016年資本支出； 9. 審議並批准公司聘用2016年度的審計機構； 10. 審議並批准公司聘用2016年度的內控審計機構； 1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1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泰來煤炭提供擔保； 13. 審議並批准對公司董事會發行H股進行一般性授權； 14. 審議並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01 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 14.02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14.03 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14.0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14.05 債券期限； 14.06 募集資金用途； 14.07 上市場所； 14.08 擔保條款； 14.09 決議的有效期限； 14.10 償債保單措施； 14.11 本次發行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授權事項。 	均已通過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sse.com.cn	2016年6月28日 2016年6月29日

公司治理(續)

二.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情況簡介(續)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議案刊登的指定 網站的查詢索引	議案刊登的 披露日期
2016年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 東大會」)(附註2)	2016年 11月29日	1.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 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 規則；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 則；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 則； 5.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 制度；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均已通過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sse.com.cn	2016年11月29日 2016年11月30日

附註：

1. 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5月13日及2016年6月14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函。
2. 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之通函。

公司治理(續)

三.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一) 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 為獨立非 執行董事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缺席次數	董事會 出席率 (%)	出席股東 大會的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率 (%)
張東海	否	8	8	6	0	0	否	100	2/2	100
劉春林	否	8	8	6	0	0	否	100	2/2	100
葛耀勇	否	8	8	6	0	0	否	100	1/2	50
張東升	否	8	8	6	0	0	否	100	2/2	100
張晶泉	否	8	8	6	0	0	否	100	2/2	100
呂貴良	否	8	8	6	0	0	否	100	2/2	100
宋占有	否	8	8	6	0	0	否	100	2/2	100
俞有光	是	8	8	6	0	0	否	100	2/2	100
張志銘	是	8	8	6	0	0	否	100	2/2	100
譚國明	是	8	8	6	0	0	否	100	2/2	100
黃速建 ^(附註A)	是	1	1	1	0	0	否	100	1/1	100
齊永興 ^(附註B)	是	7	7	5	0	0	否	100	1/2	50

附註A：黃速建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B：齊永興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未有公司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8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2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6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公司治理(續)

三.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續)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提出異議。

(三) 其他

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勤勉敬業、準時出席會議，獨立、公正、善始善終地履行職責，認真負責、科學決策，為董事會和公司的發展做出了很大貢獻。

四.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行職責時所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無

五. 監事會發現公司存在風險的說明

本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公司治理(續)

六. 公司就其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證獨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經營能力的情況說明

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完全獨立，能夠獨立決策、自主經營。業務方面，公司擁有獨立及完整的生產、運輸、銷售系統及自主經營能力，獨立開展各項業務，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人員方面，公司設有獨立的人力資源管理部門，建立了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並建立了獨立的人員錄用、調配、考核、任免制度，獨立決定公司人員的聘用和解聘，不存在控股股東干預公司人事任免的情況；資產方面，公司與控股股東關係清晰，在生產經營過程中保證了資產的完整性，擁有完整的生產設備和經營場所；機構方面，公司組織機構體系健全完整，各控股子公司、職能部門獨立運作，與控股股東之間沒有從屬關係；財務方面，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建立獨立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賬戶，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共用銀行賬號的情形。

七. 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公司的獎勵機制通過《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薪報酬的方案》來執行。報告期內，隨著產業市場下行壓力日漸加大，公司審時度勢，在企業內部建立起一套管理人員競聘上崗、能上能下，員工擇優錄用、能進能出，業績優先、收入能增能減的制度體系，形成以崗位管理為核心，競聘上崗為基礎，以薪酬制度、績效考核制度、擇業發展制度為配套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提供框架之關鍵。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與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與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指引**」)。

據本公司所悉，並無僱員違反指引之事件。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東海(董事長)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張晶泉
呂貴良
宋占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張志銘
譚國明
黃速建(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
齊永興(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董事)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83至94頁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

除本報告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披露內容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惟執行董事張東升為董事長張東海父親的侄子除外。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張東海及張晶泉擔任。董事長負責使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領導董事會。總經理致力處理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營運。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超出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且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與控制本公司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戰略決策和表現，並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和意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之事宜)、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而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則轉授予管理層。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和發展的事宜。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瞭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在公司內部為董事安排簡介會並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之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繳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董事已透過出席有關下列課題的研討會或內部簡介會或細閱有關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	事件 / 課題 ^{附註}
執行董事	
張東海	1,2,4
劉春林	1,2,4
葛耀勇	1,2,4
張東升	1,2,4
張晶泉	1,2,4,5
呂貴良	1,2,3,4
宋占有	1,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1,2,4
張志銘	1,2,4
譚國明	1,2,4
黃速建	2,4

附註：

1.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內蒙古證監局舉辦的2016年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培訓
2. 由上海小多金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舉辦的資本運作戰略分析
3. 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財務總監後續培訓
4. 香港公司註冊處頒佈的董事責任指引
5.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研修班

此外，本公司還向董事提供了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與規章最新資訊)，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於董事會於2016年8月15日舉行的第19次會議上，已通過決議修訂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經更新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目前共11名成員，其中包括7名執行董事，即張東海(主席)、劉春林、葛耀勇、張東升、張晶泉、呂貴良及宋占有；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張志銘、譚國明及黃速建(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公司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

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檢討長期發展策略
- 檢討對本公司發展有影響的重要事項
- 檢討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性支出、投資及融資項目

戰略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4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2016年的資本性支出、設立全資子公司以及收購及出售集團公司股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目前共4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主席)、張志銘、譚國明及黃速建(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核職能、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秘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7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中期業績、季度業績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核職能、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關連交易以及關於公司利用周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亦在執行董事沒有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了兩次會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目前共7名成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即張東海、劉春林及張晶泉，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黃速建(主席)(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張志銘及譚國明。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職狀況以及對彼等實施的年度績效考評。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共7名成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即張東海、劉春林及張晶泉，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黃速建(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張志銘(主席)及譚國明。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對董事長提出的董事會秘書人選及經理提出的副經理、財務總監等人選進行考察，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和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載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多方面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國家及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及同意關於完成董事會多元化的重大目標，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摘要，請參閱本報告第51頁「董事會報告」中「第五節—其他披露事項」的內容。

識別及挑選董事之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將考慮候選人之性格、資格、經歷、獨立性及其他補充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必要相關標準(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有關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採用一套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必要時可委聘外部招聘專家執行篩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3次會議，以審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及就建議委任黃速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俊傑為副經理及張明亮為總工程師以取代張貴生(於2016年10月27日辭任總工程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多元化之平衡狀態。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生產委員會

生產委員會目前共5名成員，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即張東海(主席)、葛耀勇及張晶泉，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及黃速建(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

生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煤礦的產量。

生產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參考經評估產能及市況釐定相關煤礦下一個年度的年度規劃產量
- 檢討本公司實際產量
- 考慮本公司是否需要修訂相關煤礦的年度規劃產量或申請增加經評估產能

生產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舉行1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2016年度生產計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指引及書面員工指引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如有)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生產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張東海	8/8	2/3	1/1	不適用	1/1	4/4	1/1	1/1
劉春林	8/8	2/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1	1/1
葛耀勇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4/4	0/1	1/1
張東升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1	1/1
張晶泉	8/8	2/3	1/1	不適用	1/1	4/4	1/1	1/1
呂貴良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1	1/1
宋占有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1	1/1
俞有光	8/8	3/3	1/1	7/7	1/1	4/4	1/1	1/1
張志銘	8/8	3/3	1/1	7/7	不適用	4/4	1/1	1/1
譚國明	8/8	3/3	1/1	7/7	不適用	4/4	1/1	1/1
黃速建(附註A)	1/1	0/0	0/0	1/1	0/0	1/1	0/0	1/1
齊永興(附註B)	7/7	3/3	1/1	6/6	1/1	3/3	0/1	1/1

附註A：黃速建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B：齊永興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年內，董事長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適用，審計委員會將遞交聲明，就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就此與審計委員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合共5名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監事除外)薪酬範圍呈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0.5百萬元及以下	1
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1百萬元	4

核數師薪酬

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人民幣3.5百萬元
非審核服務	0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了一次審核，覆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控制、經營控制及合規控制等內部控制的所有重大方面。董事會亦審核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預算。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已負責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有關詳情呈列如下：

1. 本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i)設立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負責外部審核的溝通、檢查及監督，審核及監察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建立管理層可履行職責的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ii)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對納入評價範圍的高風險領域和單位進行評價；(iii)內部控制評價小組負責具體的內部控制的組織評價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2. 為進一步加強和規範公司內部控制，確保公司各項工作規範、有序運行，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貫徹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指引的相關要求，公司制定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梳理了經營管理領域的核心內控流程並編製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為公司的內控管理實施、監督和評價建立了制度保障。
3. 內控評價小組依據《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內部控制評價方案》對納入評價範圍的各部門及子公司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合理性及運行有效性進行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4.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責成專門機構及人員負責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工作；建立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檔案，並定期進行更新；定期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及管理工作人員進行培訓，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員的自覺守法意識。

本集團已就較有可能知悉本集團未公佈的內幕消息或其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高級經理及僱員，根據「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設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其中訂明未經授權不得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訂立及執行響應程序，只有執行董事與董事會秘書獲授權與外界人士溝通。

未發現因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失誤導致對股東權益構成影響的事項，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被視為有效及充分。

2016年度，本集團圍繞著財務監控、風險評估、合規監控、信息溝通以及監管等五個內部控制要素，全面檢查了本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與核數師就法定審計工作的溝通及反饋機制。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和內部控制部門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認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有一套包括公司治理、運營、投資、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等方面的完整的內部控制系統，且該內部控制系統能充分地發揮效力。

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黃慧玲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趙欣女士。彼等皆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公司治理(續)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要求人**」)的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倘董事會不能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主旨須於由要求人簽署的要求內列明。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且本公司應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此類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提交召集人。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一、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債券(第一期)	14伊泰01	122329	2014年 10月9日	2019年10月9日	4,500,000,000	6.99%	本期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復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本期債券於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資者支付的利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利息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票面總額與對應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積；於兌付日向投資者支付的本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兌付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最後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債券票面總額的本金。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債券付息兌付情況

公司已完成「14伊泰01」2016年度的付息工作。

二、公司債券受託管理聯繫人、聯繫方式及資信評級機構聯繫方式

債券受託管理人	名稱 辦公地址 聯繫人 聯繫電話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7層及28層 翟羸、杜毅、徐覓 01065051166
資信評級機構	名稱 辦公地址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A29層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三、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均按本期債券披露使用用途專款專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全部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

四、公司債券評級情況

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公司「14伊泰01」進行了跟蹤信用評級，維持債項信用等級為AA+，維持本公司長期信用等級為AA+，評級展望為穩定。

根據跟蹤評級安排，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將在本期債券存續內，在每年發行人年報公告後的兩個月內對本期債券進行一次定期跟蹤評級，並在本期債券存續期內根據有關情況進行不定期跟蹤評級。若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發佈年度報告，則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需在5月24日前出具跟蹤評級報告，評級結果將在本期公司債上市場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五、報告期內公司債券增信機制、償債計劃及其他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前述公司債券無增信機制的安排，償債計劃未發生變更。本公司嚴格按照募集說明書約定的還本付息安排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債券利息及兌付債券本金。

六、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履職情況

前述公司債券存續期內，債券受託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嚴格按照《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中的約定，對公司資信狀況、募集資金管理運用情況、公司債券本息償付情況等進行了持續跟蹤，並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所約定義務，積極行使了債券受託管理人職責，維護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受託管理人預計將於公司年報披露後三個月內披露報告期的《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報告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指標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變動原因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5,568,068,719.08	2,576,708,597.75	116.09%	主要為本期利潤增長所致；
流動比率	1.01	1.16	-0.15	
速動比率	0.85	1.06	-0.21	
資產負債率	59.73%	60.73%	-1.00	
EBITDA全部債務比	0.16	0.06	0.10	主要為本期利潤增長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	1.78	0.60	1.17	主要為本期利潤增長所致；
現金利息保障倍數	4.06	2.16	1.91	主要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增長所致；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2.83	1.33	1.49	主要為本期利潤增長所致；
貸款償還率	100%	100%		
利息償付率	100%	100%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八、公司其他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的付息兌付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中期票據名稱	發行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12伊泰MTN1	100,000	2012-12-25	2017-12-25	5.5300%
13伊泰MTN1	250,000	2013-4-16	2018-4-16	4.9500%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其他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均按時、足額進行了付息。

九、公司報告期內的銀行授信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授信總額為人民幣54,889.75百萬元，用信額度為人民幣26,457.13百萬元，可用額度為人民幣28,432.62百萬元。

十、公司報告期內執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履行了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

財務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317,130	19,116,172
銷售成本	<u>(16,682,378)</u>	<u>(15,442,988)</u>
毛利	5,634,752	3,673,184
其他收入	408,775	308,767
其他收益及損失	(443,545)	(108,8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0,284)	(1,017,9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24,559)	(1,572,629)
其他開支	(253,326)	(205,324)
財務收入	68,035	80,120
財務費用	(933,929)	(867,812)
匯兌損失淨額	(5,236)	(21,67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64,564)	24,93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u>(1,248)</u>	<u>1,572</u>
稅前利潤	2,564,871	294,323
所得稅開支	<u>(439,510)</u>	<u>(41,597)</u>
年內利潤	<u><u>2,125,361</u></u>	<u><u>252,726</u></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4,258)	(48,720)
所得稅影響	1,064	12,18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96	1,181
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79,521)
所得稅影響	-	19,880
	<u> </u>	<u> </u>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除稅後)	(1,798)	(95,000)
	<u> </u>	<u> </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23,563</u>	<u>157,726</u>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985,762	90,501
非控股權益	139,599	162,225
	<u> </u>	<u> </u>
	<u>2,125,361</u>	<u>252,726</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83,964	(4,499)
非控股權益	139,599	162,225
	<u> </u>	<u> </u>
	<u>2,123,563</u>	<u>157,726</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u>0.61</u>	<u>0.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71,465	43,855,452
投資物業	440,479	461,8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10,534	856,620
採礦權	338,877	369,057
其他無形資產	29,798	56,65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80,041	81,28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92,851	794,529
可供出售投資	8,868,153	6,567,704
遞延稅項資產	1,009,510	1,286,8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7,868	50,9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9,279,576</u>	<u>54,380,9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03,803	1,085,494
預付企業所得稅	71,952	124,9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32,291	3,815,2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2,408,390	2,014,040
受限制現金	612,832	142,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2,760	6,605,859
流動資產總值	<u>11,662,028</u>	<u>13,787,8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97,582	1,516,15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0	66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5,711,680	5,113,982
付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2,034,585	5,218,750
應付所得稅	98,690	36,866
應付債券	1,000,000	—
流動負債總值	<u>11,542,617</u>	<u>11,885,820</u>
流動資產淨額	<u>119,411</u>	<u>1,902,0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398,987</u>	<u>56,282,946</u>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398,987</u>	<u>56,282,946</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22,919,274	21,099,816
應付債券	6,980,575	7,976,053
遞延稅項負債	3,379	5,019
其他借貸	807,335	286,656
遞延收入	72,238	72,8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7,886</u>	<u>74,17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0,830,687</u>	<u>29,514,599</u>
資產淨額	<u>28,568,300</u>	<u>26,768,34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54,007	3,254,007
儲備	20,163,056	18,869,757
建議末期股息	<u>598,737</u>	<u>27,659</u>
非控股權益	<u>24,015,800</u>	<u>22,151,423</u>
	<u>4,552,500</u>	<u>4,616,924</u>
權益總額	<u>28,568,300</u>	<u>26,768,34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修訂：

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本年度財務報表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已售商品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之準備)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虧損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u>收入</u>		
貨品銷售	21,742,304	18,699,785
提供服務	574,826	416,387
	<u>22,317,130</u>	<u>19,116,172</u>
<u>其他收入</u>		
銷售材料收入	40,469	33,476
提供其他服務收入	225,937	192,020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90,898	35,069
退款	5,856	5,126
政府補貼	20,204	30,901
已收補償	3,820	2,066
期貨合約之已變現公平值收益	7,969	9,693
其他	13,622	416
	<u>408,775</u>	<u>308,767</u>
<u>其他收益及虧損</u>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3,947	79,521
出售／核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138,248)	(40,138)
資產減值虧損	(504,379)	(148,50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71,149	—
撥回減值虧損	4,000	300
其他	(14)	—
	<u>(443,545)</u>	<u>(108,819)</u>

3.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0,724	64,149
財務產品利息收入	7,311	15,971
	<u>68,035</u>	<u>80,120</u>

4.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1,728,212	1,135,998
應付債券利息	508,622	508,322
利息支出總額	2,236,834	1,644,320
減：資本化利息	(1,302,905)	(776,508)
	<u>933,929</u>	<u>867,812</u>

於年內，資本化借款成本乃由一般借款項目產生，並以年息率6.90%（2015年：5.71%）計算，轉至合格資產內。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16,352,941	15,220,271
提供服務成本	329,437	222,7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9,967	1,608,127
投資物業折舊	21,368	18,6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5,629	53,534
採礦權攤銷	22,905	25,5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8,160	33,379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6,890	12,390
折舊及攤銷合計	2,034,919	1,751,616
研發成本(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48,788	103,152
核數師薪酬	5,861	7,481
僱員服務費用(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058,028	1,157,908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52,230	55,709
	1,210,258	1,213,617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7,508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64,416	124,097
採礦權減值	–	14,5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	5,00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35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3,768	–
其他	8,687	4,486
	504,379	148,502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額	36,616	36,752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	–
	36,616	36,752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163,390	148,9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58	6,348
遞延稅項	275,662	(113,673)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439,510</u>	<u>41,597</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各組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提撥，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若干附屬公司從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基於由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下發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此乃關於西部大開發中經甄選實體准予獲享優惠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財稅[2008]46號，從2015年3月起若干附屬公司從首個盈利年度起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接下來三年減免50%。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適用於稅前利潤的法定稅率的稅務開支與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2,564,871</u>	<u>294,323</u>
以法定所得稅率25%徵稅	641,218	73,581
優惠稅率影響	(94,807)	(71,620)
稅項寬減	(103,791)	(16,217)
過去期間即期稅項的撥備不足	458	6,348
不可扣稅應酬開支	7,070	11,296
歸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10,305	(6,627)
未確認稅務虧損影響	5,406	43,668
未確認減值影響	-	6,470
動用之前未被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減值	(33,797)	-
其他	(7,448)	(5,302)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款開支	<u>439,510</u>	<u>41,597</u>

誠如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詳述，本集團存在關於有關本集團享受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稅收政策之執行之或有稅費。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或有稅費分別達人民幣586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已向相關稅務機關作出持續溝通及澄清，以及根據相關稅務機關最近作出之澄清，並無就前述期間的課稅作出追溯調整，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上述期間支付額外稅項的可能性極微。

7. 股息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15年末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08元		
(2014年末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08元)	27,659	676,833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3月23日建議派付的末期現金股息為人民幣598,737,000元或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84元(2015年：人民幣27,659,060元或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0.085元)。上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現金股息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內容：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985,762	90,501
<u>股數</u>		
年內已發行普通數目(千股)	3,254,007	3,254,007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可能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並未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58,087	2,419,8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164	25,803
應收伊泰集團款項	-	10
	<u>2,166,251</u>	<u>2,445,686</u>
減：減值撥備	(7,508)	-
	<u>2,158,743</u>	<u>2,445,686</u>
應收票據	173,548	1,369,573
	<u>2,332,291</u>	<u>3,815,259</u>

本集團要求其部分客戶支付預付款，並在各報告期結束時對呆賬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計提準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收票據為於六個月內到期的匯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2,158,743	2,440,755
6個月至1年	-	3,306
1年至2年	-	1,625
	<u>2,158,743</u>	<u>2,445,686</u>

所有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賬款記錄的眾多不同客戶有關。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13,6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458,387,000元)已獲若干中國的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該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該票據於報告期末到期日為一至五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該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已終止確認該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該票據之最大損失和賬面價值等同。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或累計年度並未確認持續投資有關的任何虧損。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293,786	1,180,632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18,061	2,313
應付伊泰集團貿易款項	162,771	8,000
應付其他關聯方貿易款項	104	61
	<u>1,474,722</u>	<u>1,191,006</u>
應付票據	<u>1,222,860</u>	<u>325,150</u>
	<u><u>2,697,582</u></u>	<u><u>1,516,156</u></u>

基於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840,369	920,024
6個月至1年	459,119	162,726
1年至2年	121,482	74,581
2年至3年	33,659	33,675
三年以上	20,093	—
	<u>1,474,722</u>	<u>1,191,006</u>

應付票據為屆滿期少於六個月的匯票。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由關連方授予的信貸期與關連方授予彼等之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相若。

11. 營運分部資料

向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主要經營決策者單獨審核各營運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因此，各營運公司（包括相關營運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被確認為經營分部。經計及該等營運公司以類似目標客戶群體之業務模式、經營類似產品與服務以及類似分銷產品方法且於同一監管環境經營之情況，就分部報告目的而言，該等營運公司分類為煤炭分部、運輸分部及煤化工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呈報分部：

- (a) 煤炭分部進行煤炭產品的開採與銷售；
- (b) 運輸分部向煤炭公司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
- (c) 煤化工分部進行煤基合成油的生產及銷售。

「其他」包含一些不重大業務，而這些單位個別並未符合量化標準以呈報分部。

所有收入及開支（所得稅開支除外）均計入各分部。因此，分部業績總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綜合利潤相同。

來自主要產品／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	20,318,680	16,847,610
煤化工產品	1,415,931	1,844,963
運輸服務	574,826	416,387
其他	7,693	7,212
	<u>22,317,130</u>	<u>19,116,172</u>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所作銷售的售價和按當時市價進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0,318,680	574,826	1,415,931	22,309,437	7,693	22,317,130
分部間銷售	266,362	1,185,196	31,769	1,483,327	-	1,483,327
	20,585,042	1,760,022	1,447,700	23,792,764	7,693	23,800,457
調整						
抵銷分部間銷售						(1,483,327)
收入						22,317,130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2,220,371	413,476	(40,778)	2,593,069	(28,198)	2,564,871
所得稅開支						(439,510)
年度溢利						2,125,361
分部資產	50,172,243	13,347,769	27,819,012	91,339,024	524,103	91,863,127
調整						
抵銷投資費用						(9,731,083)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0,930,912)
抵銷資本化分部間財務費用						(259,528)
資產總值						70,941,604
分部負債	25,877,427	5,739,124	21,171,708	52,788,259	515,957	53,304,216
調整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0,930,912)
負債總值						42,373,304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的款項：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089)	-	(61,475)	(64,564)	-	(64,56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248)	-	-	(1,248)	-	(1,248)
財務收入	68,035	-	-	68,035	-	68,035
財務費用	(656,809)	(226,084)	(47,558)	(930,451)	(3,478)	(933,929)
減值虧損	(504,379)	-	-	(504,379)	-	(504,379)
折舊與攤銷	(1,410,543)	(414,519)	(208,897)	(2,033,959)	(960)	(2,034,9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35,273	-	57,578	892,851	-	892,85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1,041	-	49,000	80,041	-	80,041
資本性支出*	1,354,496	215,906	4,360,667	5,931,069	-	5,931,0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之(虧損)/收益	(133,581)	(4,921)	254	(138,248)	-	(138,2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9,566	-	11,583	171,149	-	171,149

* 資本性支出由於聯營公司投資、於合營公司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項組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 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6,847,610	416,387	1,844,963	19,108,960	7,212	19,116,172
分部間銷售	226,270	1,294,538	12,801	1,533,609	-	1,533,609
	17,073,880	1,710,925	1,857,764	20,642,569	7,212	20,649,781
調整						
抵銷分部間銷售						(1,533,609)
收入						19,116,172
分部業績						
稅前利潤／(虧損)	(240,338)	521,286	14,852	295,800	(1,477)	294,323
所得稅開支						(41,597)
年度溢利						252,726
分部資產	41,849,699	13,303,799	25,132,059	80,285,557	2,540	80,288,097
調整						
抵銷投資費用						(10,101,868)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931,295)
抵銷資本化分部間財務費用						(86,168)
資產總值						68,168,766
分部負債	21,363,362	5,808,077	16,154,636	43,326,075	5,639	43,331,714
調整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931,295)
負債總值						41,400,419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入的款項：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3,765	-	11,169	24,934	-	24,93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572	-	-	1,572	-	1,572
財務收入	80,120	-	-	80,120	-	80,120
財務費用	(628,703)	(171,585)	(67,167)	(867,455)	(357)	(867,812)
減值虧損	(148,502)	-	-	(148,502)	-	(148,502)
減值虧損撥回	300	-	-	300	-	300
折舊與攤銷	(1,215,760)	(337,234)	(197,505)	(1,750,499)	(1,117)	(1,751,6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16,874	-	77,655	794,529	-	794,52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2,289	-	49,000	81,289	-	81,289
資本性支出*	1,788,428	589,533	7,427,611	9,805,572	-	9,805,5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虧損	(28,351)	(11,661)	(126)	(40,138)	-	(40,138)

地區資料

根據業務所在地點，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均來自中國。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於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的10%或以上(2015年：無)。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